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第 13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01	1421	陳偉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2	1536	陳偉業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3	1235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4	1236	陳婉嫻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5	1904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6	1905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7	1906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8	1907	張學明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09	1409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0	1505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1	1506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2	1515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3	1517	馮檢基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4	0599	何鍾泰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5	1415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6	1416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7	1417	何俊仁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8	0283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19	0284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0	0285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1	0697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2	1376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3	1377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4	1378	郭家麒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5	0650	林偉強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6	2326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7	2327	梁家傑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8	1429	田北俊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29	2126	王國興	138	屋宇、地政及規劃
HPLB(PL)030	1547	陳偉業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HPLB(PL)031	1549	陳偉業	22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HPLB(PL)032	2212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3	2213	陳鑑林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4	0293	陳偉業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35	1190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6	1897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7	1898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8	1899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39	1900	張學明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0	0135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1	0136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2	0137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3	0138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4	0139	馮檢基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5	1035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6	1036	劉皇發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7	1450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8	1451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49	1457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0	1458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1	1459	李國麟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2	2233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3	2234	梁家傑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4	1199	馬力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5	1200	馬力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6	2215	馬力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7	0066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8	2089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59	2090	譚香文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0	1460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1	1461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2	1462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3	1463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4	1464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5	1465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6	1466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7	1467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8	1468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69	1469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70	1470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71	1471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72	1472	涂謹申	82	樓宇及建築工程
HPLB(PL)073	0608	陳偉業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074	0977	何俊仁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075	0978	何俊仁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HPLB(PL)076	0887	梁家傑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077	1930	陳婉嫻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8	1556	陳鑑林	91	土地行政
HPLB(PL)079	0912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0	0913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1	0914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2	1590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3	1990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4	1991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5	1992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6	1993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7	1994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8	2005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89	2006	張學明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0	0999	周梁淑怡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1	0915	劉秀成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2	0916	劉秀成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3	0917	劉秀成	91	測量及繪圖
HPLB(PL)094	0616	李國麟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5	1986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6	1987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7	1988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8	1989	李永達	91	土地行政
HPLB(PL)099	2009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0	2010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1	2011	梁家傑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2	2012	梁家傑	91	法律諮詢
HPLB(PL)103	2004	梁耀忠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4	0565	李鳳英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5	0834	李鳳英	91	-
HPLB(PL)106	0835	李鳳英	91	-
HPLB(PL)107	0365	李國英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8	1929	譚香文	91	土地行政
HPLB(PL)109	0927	田北俊	91	-
HPLB(PL)110	0928	田北俊	91	全部綱領
HPLB(PL)111	1357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HPLB(PL)112	1358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HPLB(PL)113	1936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HPLB(PL)114	2106	王國興	91	-
HPLB(PL)115	2135	王國興	91	土地行政
HPLB(PL)116	0578	陳鑑林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17	1554	陳鑑林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18	1555	陳鑑林	118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HPLB(PL)119	1875	陳鑑林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0	1233	陳婉嫻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1	1234	陳婉嫻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22	1587	張學明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23	1588	張學明	118	條例檢討
HPLB(PL)124	1589	張學明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5	1408	何鍾泰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26	2008	何俊仁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7	0561	郭家麒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8	0562	郭家麒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29	1683	劉秀成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30	1684	劉秀成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31	1729	梁家傑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32	1730	梁家傑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33	1731	梁家傑	118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HPLB(PL)134	0569	梁劉柔芬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35	2001	梁耀忠	118	-
HPLB(PL)136	0362	李國英	118	-
HPLB(PL)137	1249	李國英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38	1250	李國英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39	1874	譚香文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40	2343	譚香文	118	專業服務
HPLB(PL)141	0926	田北俊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42	0929	田北俊	118	地區規劃
HPLB(PL)143	1931	王國興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44	1932	王國興	118	全港規劃
HPLB(PL)145	0636	林偉強	701	-
HPLB(PL)146	0939	劉千石	701	-
HPLB(PL)147	0617	陳偉業	707	-
HPLB(PL)148	1001	劉秀成	707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的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稱會視乎入圍建議者的反應及公眾意見，與民政事務局一起跟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據悉，近日政府已經終止西九計劃的邀請發展建議程序，政府可否告知近日政務司司長的決定會否對 2006-07 年度綱領(2)的預算開支構成影響？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重新整裝，以便繼續推展該發展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各項原來設施的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即將成立的新諮詢委員會將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研究西九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的需要，並考慮發展這些核心設施的財政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政府研究適切的西九發展模式。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中顯示，2006-07 年度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元 (5.0%)，政府稱增加撥款主要是由於增設 6 個職位及增加開支以應付現有及新承擔項目的需求。政府可否告知該 6 個職位的名稱、職能及預算開支，以及新承擔項目的名稱及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計劃新增的 6 個職位，包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在 2006-07 年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因應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建議在發展建議邀請書框架下，就發展計劃新增的發展規範及條件，執行有關職務。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我們會檢討該 3 個職位的需要，並與民政事務局研究，支援西九諮詢工作所需的資源。

此外，尚有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新職位會分配到政策組，提供政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該 3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40 萬元。

正如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本局的政策範疇涵蓋的工作繁重。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就負責的範疇制訂和協調政策。推行各項政策措施會帶來不同的新承擔項目及工作，包括強制驗樓計劃、檢討地契條件等。由於我們會調撥資源以應付工作需求，故無法就有關開支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提到“視乎入圍建議者的反應以及公眾意見，與民政事務局一起跟進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但鑑於近期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已重新發展和規劃，請問當局在有關議題上，2006-07年度的工作是怎樣？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否更改？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重新整裝，以便繼續推展該發展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各項原來設施的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即將成立的新諮詢委員會將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研究西九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的需要，並考慮發展這些核心設施的財政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政府研究適切的西九發展模式。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度將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請提供有關的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預算。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將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籌備《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根據新的法律框架逐步推展全面的四大策略，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重建項目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程序、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市建局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故此根據新的法律框架推行的重建項目最近才開展。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的推行時間尚短。該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我們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足夠的實踐經驗，從而讓我們充分了解市區更新工作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以便能有效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市區更新是非常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持份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與市建局會諮詢社會各界，確保市區更新工作能夠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07 年需要特別留意事項：就解決遺失和難於辨認土地契約問題的建議進行有關準備工作，請提供有關人手安排，有關工作最新進展以及準備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有關擬議法例的準備工作由本局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已經就擬議法例，開始初步諮詢主要的持分者，並在 2005 年 5 月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我們會參考收到的意見，為有關的立法建議定稿，並展開詳細的草擬工作。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6

問題編號

1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更深入跟進小型屋宇政策的初步建議，請提供 2006-07 年度涉及開支、人手安排，涉及的政策和執行部門，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除了地政總署和本局外，規劃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參與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有關該檢討的工作由現有的人手負責。

負責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仍在研究有關的政策問題，尚未制訂詳細建議。我們制訂詳細建議後，便會諮詢立法會、鄉議局和市民大眾。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07

問題編號

1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保持密切聯繫，2006-07年度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涉及的規劃層面，及新界主要土地詳情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爲了推展與廣東省當局就規劃事宜加強合作的施政方針，我們將會委託顧問進行聯合“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大珠三角規劃研究)。該研究的目標是爲大珠三角的城市制定區域發展的協調策略。這是策略性的規劃研究，並不涉及特定的新界土地。

此外，我們將會繼續與珠江三角洲的城市交換規劃資訊，促進跨境基建的規劃。

有關工作由本局及規劃署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對付違例建築工程的執法政策，需要配合的部門為何？預計人手安排和時間表，以及針對的工程類型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申訴專員在 2004 年 8 月發表名為“政府當局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工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報告，建議當局檢討針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新界村屋”)違例建築工程(“僭建物”)的執法政策。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參與的部門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以跟進申訴專員的各項建議，包括研究透過繳納罰款的方式理順一些現存在新界村屋但不構成危險、不太嚴重的僭建物。檢討工作只動用內部資源。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持分者，包括鄉議局、立法會、區議會和專業團體。當局最近與鄉議局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理順計劃的可行性。新界村屋僭建問題存在已久及相當複雜，我們需要時間處理和解決諮詢期間提出的問題，因此無法定下完成檢討的確實時間表。至於可理順的僭建物類型和落實建議所需的人手，亦為是次檢討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下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當局可否告知：

- (a) 工作詳情、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會否放寬發展商收購九成業權才可申請強制拍賣餘下業權的規定？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將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籌備《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根據新的法律框架逐步推展全面的四大策略，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重建項目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程序、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市建局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故此根據新的法律框架推行的重建項目最近才開展。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的推行時間尚短。該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我們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足夠的實踐經驗，從而讓我們充分了解市區更新工作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以便能有效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市區更新是非常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持份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與市建局會諮詢社會各界，確保市區更新工作能夠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 (b) 為進一步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的工作，以解決日益嚴重的樓宇老化問題，我們在 3 月初提出了具體建議諮詢公眾。我們建議利用《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的現有機制訂明三種地段類別，可採用不少於 80%的申請門檻，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該整個地段作重新發展。在制訂有關建議時，我們已力求在促進私人參與土地重新發展與保障私有產

權之間取得審慎和細緻的平衡。有關建議的諮詢期至 2006 年 5 月底。若社會各界能就建議達成共識，我們計劃在 2006/07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附屬法例。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11.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0

問題編號

1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重新籌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當局過去在籌劃工作上各個分項(包括最初的《概念規劃比賽》，以至決定重新籌劃前《發展建議邀請書》階段結束)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 2001 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開展以來，用於這項發展計劃的政府開支約為 3,400 萬元，開支項目包括概念規劃比賽、所有有關《發展建議邀請書》及公眾諮詢所需的開支。由於我們調撥處理西九工作的人數和組合隨發展計劃所處的階段而改變，因此難以提供過去就所涉人手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1

問題編號

1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重新籌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當局會否要求三個入圍《發展建議邀請書》階段的建議者，公開各個建議的財務安排(包括規劃、設計及其後推廣和展覽等過程中的各項支出)，讓公眾作參考？由於計劃擱置，政府是否須因此作出任何金錢補償？若是，補償額為多少？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由於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建議邀請書》所定的程序已經終止，政府無意要求 3 位入圍建議者公開其建議書內的財務安排。政府無須因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而作出任何賠償。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一欄(預算卷一甲部 438 頁 6 段)提到“視乎入圍建議者的反應以及公眾意見，與民政事務局一起跟進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新增的發展規範和條件”。鑑於政府最終決定重新籌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並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估計重新計劃工作和成立諮詢委員會所涉及導致的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重新整裝，以便繼續推展該發展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各項原來設施的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即將成立的新諮詢委員會將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研究西九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的需要，並考慮發展這些核心設施的財政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政府研究適切的西九發展模式。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下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發表強制驗樓公眾諮詢的意見報告書”，當局可否告知：

- (a) 初步的諮詢結果、立法的工作計劃、開支和涉及的人手為何？
- (b) 將以什麼措施協助有需要的業主？
- (c) 會否考慮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加強管理樓宇，以改善其住屋環境？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 (a) 我們至今共收到超過 130 份回應強制驗樓公眾諮詢的意見書，並正在分析所收集到的意見。此外，政府和一些外界團體(包括 1 個政黨)也分別進行了電話調查。從不同途徑收集到的意見，均顯示市民普遍支持強制業主驗樓，而大部分意見亦認同業主須負擔所需費用以確保樓宇安全。這些結果跟我們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所得到的社會共識一致。公眾普遍要求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財務及技術援助，以協助他們妥善保養樓宇。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小心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意見，作為落實強制驗樓計劃的基礎。屆時我們會擬備立法建議，並評估落實計劃所需的資源。
- (b)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有需要的業主履行妥善維修樓宇的責任。現時，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均有為這些業主提供不同形式的財務及技術援助。為配合落實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我們正積極與房協和市建局研究加強對業主的支援。
- (c) 民政事務總署在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指引下，採取了多項措施，協助及支援業主履行其妥善管理樓宇的責任，包括提供法律架構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該署亦舉辦各項宣傳和教育活動，加深業主認識妥善管理樓宇的重要性。民政事務總署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並與房協緊密合作，協助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香港房屋協會推行協助舊樓業主管理及維修樓宇的計劃，預計 2006-07 年度將會
有多少幢樓宇能完成維修工程？整個計劃之開支及完成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於 2005 年 2 月 1 日推行為數 30 億元的“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該計劃為舊樓業主提供“一站式”的援助，包括技術支援、財務誘因及免息貸款，協助他們維修及管理樓宇，以改善居住環境。房協希望透過這項為期 10 年的計劃每年協助約 800 幢樓宇。截至 2006 年 2 月底，房協已為超過 850 幢樓宇提供各類的協助。至於每幢樓宇完成維修工程所需的時間，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樓宇的狀況。因此，房協未能估計在 2006-07 年度內將會完成維修工程樓宇的數目。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5

問題編號

14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 2005-06 年度根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邀請書，協調評審入圍建議書的工作，以及完成公眾諮詢，並建議未來路向。請告知由邀請倡議者至今，政府在評審建議書及公眾諮詢總共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自 2001 年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開展以來，用於這項發展計劃的政府開支約為 3,400 萬元，開支項目包括概念規劃比賽、所有有關《發展建議邀請書》及公眾諮詢所需的開支。由於我們調撥處理西九工作的人數和組合隨發展計劃所處的階段而改變，因此難以單就評審工作及公眾諮詢提供開支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6

問題編號

14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 2006-07 年度會繼續協調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推出時間表，確保不會對房地產市場帶來衝擊。請告知協調時間表之詳情？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署長與地鐵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的代表定期會面，協調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計劃。決定招標計劃時，會考慮兩鐵的業務計劃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 2006-07 年度會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詳情如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將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籌備《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根據新的法律框架逐步推展全面的四大策略，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重建項目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程序、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市建局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故此根據新的法律框架推行的重建項目最近才開展。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的推行時間尚短。該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我們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足夠的實踐經驗，從而讓我們充分了解市區更新工作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以便能有效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市區更新是非常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持份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與市建局會諮詢社會各界，確保市區更新工作能夠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8

問題編號

02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開支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410 萬(5%)，請詳細列出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本綱領增加撥款，主要由於增設 6 個職位(涉及 268 萬元)及增加運作開支(142 萬元)。

計劃新增的 6 個職位，包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在 2006-07 年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因應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建議在發展建議邀請書框架下，就發展計劃新增的發展規範及條件，執行有關職務。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我們會檢討該 3 個職位的需要，並與民政事務局研究，支援西九諮詢工作所需的資源。

此外，尚有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新職位會分配到政策組，提供政務及其他支援服務，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

該 3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40 萬元。

除了加強局方人手支援外，由於預期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會增加，我們須增撥資源，以應付委員會成員酬金的增加，以及支付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的經費。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19

問題編號

02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4-05 及 2005-06 年度預算案中，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均包括“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的施政方針，有助達到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然而，2006-07 年度預算案中，上述的目標已被刪除，是否表示當局不再調撥資源保護及美化維港，若是，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為了強調政府決意保護維港，我們在 2004-05 年度的預算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特別提出政府的政策承諾，即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的施政方針，有助達到保護維多利亞港以及美化維港供市民及遊客享用的目標。我們在 2005-06 年度的預算中重申這項承諾。由於有關承諾已獲一再強調，並成為我們持續的工作，我們認為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無須再次複述。

在 2006-07 年度，我們會繼續為此工作調撥資源，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緊密合作，美化海旁並使海旁朝氣蓬勃和交通暢達，供大眾享用。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0

問題編號

02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確保在規劃和制訂土地用途時，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請告知本會：

- (a) 2005-06 年度經修訂的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亦請詳細解釋經修訂的預算與原預算中差異的原因。
- (b) 2006-07 年度預算中，用於上述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在 2005-06 年度，本局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除擔任本身在規劃政策的工作，會同時繼續擔任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秘書，此外有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行政主任協助處理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事務，他們本身都有其他職務。除了職員方面的開支外，2005-06 年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工作有關的開支包括：

<u>項目</u>	<u>金額</u>
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	1,080,000 元
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	135,000 元
合計	1,215,000 元

《保護海港條例》推定不准填海，而我們亦信守承諾，除了已展開的中區填海第三期工程及建議中的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又稱啓德發展計劃)外，維港內不會再填海。事實上，我們進行的啓德規劃檢討就是以零填海為基礎。在 2005-06 年度，我們預留了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和其他美化海旁的計劃。此外，位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的海濱長廊(總開支約為 1,070 萬元，由現有資源撥出)已於 2005 年 9 月啟用。

在 2006-07 年度，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的人手會維持不變，而我們亦將預留 500 萬元，供共建維港委員會推行促進公眾參與及其他的活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海濱長廊在 2006-07 年度的營運開支約為 200 萬元。我們亦會繼續履行保護維港的承諾，並與共建維港委員會攜手美化海旁，供大眾享用。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劉吳惠蘭 _____
職銜：	_____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_____
日期：	_____ 11.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1

問題編號

0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由 2001-02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期間，局方及相關政府部門(不包括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的工作)為保護及美化海港，及執行保護海港條例等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為何？預計 2006-07 年就相同的工作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保護和美化維港是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共有的任務，所有公職人員在推行政策措施和政府計劃時必須充分顧及《保護海港條例》，因此難以細分涉及的人力及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2

問題編號

13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的改變對資源分配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重新整裝，以便繼續推展該發展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各項原來設施的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即將成立的新諮詢委員會將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研究西九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的需要，並考慮發展這些核心設施的財政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政府研究適切的西九發展模式。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擬定《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的擬議發展策略，作為再次向公眾諮詢整體香港長遠發展規劃路向的依歸”，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表現指標、涉及人力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香港 2030”研究是一項策略性規劃研究，旨在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提供在土地用途、環境及運輸等方面的長遠規劃大綱。整項研究包括四個階段，每個階段結束時均會進行公眾諮詢。在考慮香港 2030 研究首三個階段公眾諮詢蒐集到的公眾意見後，當局把提供優質生活環境、提升經濟競爭力及加強與內地的聯繫，定為三大規劃方向，並以此作為基礎，在現正進行的第四階段研究制訂規劃策略。

第四階段研究亦會就決定規劃策略的各個關鍵因素(例如運輸、環境)進行技術評估，各項主要評估預期會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在第四階段研究的末段，當局將會進行另一輪諮詢。

是項研究主要由規劃署人員負責，部分技術評估會交由顧問進行。在 2006-07 年度，總目 118 規劃署共為是項研究撥款 645.5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有關工作的詳情、時間表、表現指標、涉及人力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將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籌備《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根據新的法律框架逐步推展全面的四大策略，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重建項目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程序、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市建局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故此根據新的法律框架推行的重建項目最近才開展。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的推行時間尚短。該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我們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足夠的實踐經驗，從而讓我們充分了解市區更新工作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以便能有效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市區更新是非常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持份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與市建局會諮詢社會各界，確保市區更新工作能夠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表示會“就小型屋宇政策諮詢相關人士，以期擬訂初步建議作更深入討論。”請告知本會：

- (a) 有關諮詢的方向及內容？
- (b) 預算涉及的金額為何？
- (c) 有關諮詢將會怎樣展開，會諮詢哪些人士的意見？及
- (d) 這諮詢是否意味政府會在政策上作出重大修改？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負責檢討小型屋宇政策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仍在研究有關的政策問題，尚未制訂任何詳細建議。因此，我們暫時未能回答當局會否建議對政策作出重大修改和涉及開支多少。我們制訂詳細建議後，便會諮詢立法會、鄉議局和市民大眾。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6

問題編號

23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政府決定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重新進行諮詢，請問為支援有關諮詢委員會工作而安排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重新整裝，以便繼續推展該發展計劃。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在各項原來設施的規劃基礎上，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即將成立的新諮詢委員會將聽取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業界的意見。諮詢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研究西九各個表演藝術場地及博物館的需要，並考慮發展這些核心設施的財政影響。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成果，將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讓政府為西九制訂適當的發展模式。

民政事務局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會為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三個小組提供全面的支援，並協助政府研究適切的西九發展模式。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7

問題編號

23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當局為籌備展開“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而安排的人員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有關諮詢工作將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6-07 年度將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籌備《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公眾諮詢。

市建局自 2001 年成立以來，根據新的法律框架逐步推展全面的四大策略，以推行市區更新，包括重建發展、復修樓宇、保育具建築或歷史價值的樓宇，以及活化舊區。重建項目涉及互動的規劃諮詢程序、物業收購、安置和收地，一般需要數年時間才可完成。由於市建局優先處理前土地發展公司尚未開展的重建項目，故此根據新的法律框架推行的重建項目最近才開展。此外，市建局的樓宇復修計劃的推行時間尚短。該計劃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協助他們進行樓宇維修。我們需要給予市建局更多時間去累積足夠的實踐經驗，從而讓我們充分了解市區更新工作的實行情況及成效，以便能有效地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市區更新是非常複雜的課題，涉及許多持份者。在檢討過程中，政府與市建局會諮詢社會各界，確保市區更新工作能夠更切合社會的期望。

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工作將由本局及相關部門的現有人手負責。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28

問題編號

14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相關工作，當局原預計多少撥款？現計劃推倒重來，對預算開支有何影響？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38 下，在 2006-07 年度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有關工作的預計撥款為 864 萬元。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就西九發展計劃的決定，我們會調整 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現階段未有詳情。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規劃地政科)

綱領：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6-07 年的人手編制中，將增加 3 個非首長職位及 3 個首長級職位，請問政府：

- (a) 增加上述職位的原因；
- (b) 新增職位的職級及主要職責；
- (c) 新增職位將會以何種方式聘用，是否具時限性；及
- (d) 增聘以上人手所涉及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鑑於本局工作日益繁重，我們建議在 2006-07 年度加強人手支援，以應付多項職務需要。
- (b)及(c) 計劃新增的 6 個職位，包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在 2006-07 年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因應政府於 2005 年 10 月建議在發展建議邀請書框架下，就發展計劃新增的發展規範及條件，執行有關職務。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我們會檢討該 3 個職位的需要，並與民政事務局研究，支援西九諮詢工作所需的資源。

此外，尚有 3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個高級屋宇測量師職位。新職位會分配到政策組，提供政務及其他支援服務。
- (d) 該 3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14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吳惠蘭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0

問題編號

15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顯示，政府在 2006 年預算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為 320 宗，較 2005 年申請個案實際數字增加 6 倍，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2006 年預算申請個案數字急增的原因，以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就捕撈漁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申請數目年年不同，視乎該年所進行的海岸發展工程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進展而定。2006 年所辦理的申請數目較多，主要來自一區域性項目，為受到在香港西北水域發展工程所影響的漁民辦理申請，有關工程包括“大澳發展計劃第 4 組第 2 期工程”、“深港西部通道”等。在 2006-07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撥款 90 萬元，以處理這些申請。

簽署：

姓名：

孔郭惠清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1

問題編號

1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3)顯示，政府在 2006 年預算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為 216 000 平方米，較 2004 年實際進行評估的面積增加 6 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2006 年預算評估面積急增的原因，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就水產養殖業特惠金進行評估的面積年年不同，視乎該年所進行的發展工程項目的數目、規模及進展而定。2006 年將會評估的面積較大，主要由於預計有些受到多項新界發展工程影響的塘魚養殖戶將會提出申請，有關工程包括“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等。在 2006-07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獲撥款 90 萬元，進行上述申請的評估工作。

簽署：

姓名：

孔郭惠清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2

問題編號

2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拆除/修葺廣告招牌訂下的目標，2006 年計劃數字較 2005 年實際的數字減少了 197 宗，減少的原因為何？是由於違例招牌數目已經減少，還是由於人手不足？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訂定拆除/修葺招牌的目標時，已考慮可供用作巡查、識別和執行清拆或修葺招牌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資源和鑑於屋宇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建築物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處理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等，我們訂定了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

雖然如此，我們一直都敦促員工要加倍着力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尤其是招牌方面，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我們過往所拆除/修葺的招牌的數目都能稍為高於訂下的目標。由於預期我們的員工在 2006 年會繼續加倍着力處理招牌問題，故此我們訂定在 2006 年拆除/修葺招牌的工作目標為 1 400 個。拆除/修葺招牌數目的多少亦受到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影響。如果在 2006 年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高於預期，我們會考慮調配資源處理這些事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3

問題編號

2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處理牌照/註冊申請(食肆、公眾娛樂場所、補習學校等)，預計在 2006 年的數目為 8 000 宗。有關職能與房屋署轄下的屋宇管制職能，有何分別？兩個部門人手安排分別為何？對開支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房屋署轄下的獨立審查組負責就房屋委員會已分拆出售的零售及商業樓宇內的處所各類牌照/註冊申請，向發牌當局給予該等處所是否適宜獲得發牌的意見，而屋宇署轄下的牌照小組則負責就其他私人樓宇的處所各類牌照/註冊申請，向發牌當局給予該等處所是否適宜獲得發牌的意見。

屋宇署牌照小組的主管由一名總屋宇測量師以兼任性質出任。該小組設有 2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10 名屋宇測量師、10 名測量主任、1 名高級結構工程師、1 名結構工程師、1 名技術主任及 10 名文書人員。在總目 82 下，牌照小組在 2006 年的預算開支約為 1,200 萬元。房屋署獨立審查組轄下並無專責處理這類申請的人員。這項工作屬於獨立審查組日常工作之一，房屋署並未有涉及這些工作有關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的細目分類。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4

問題編號

02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 年預算就違例建築物發出的警告通知為 8 000 個，較 2005 年實際發出的警告通知增加 2.66 倍。政府 2006 年預算用於發出警告通知的開支為何？與 2005 年實際開支比較，開支的變化幅度為何，以及 2006 年政府預算用於處理違例建築物的職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發出警告通知是在《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後，於 2005 年推出的新措施以處理違例建築物(僭建物)。在 2006 年，本署會調配合共 66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涉及每年開支為 2 億 588 萬元)，負責勘查僭建物和失修樓宇並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發出清拆令及修葺令或警告通知。與 2005 年相比，這方面的工作所涉及的每年開支未有顯著的改變。不過，由於發出警告通知只屬這些屋宇署人員的部分職務，我們未能單就發出警告通知這方面的工作提供開支明細表。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5

問題編號

1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中，2006/07 年預算較 2005/06 年修訂預算，增加超過 1,200 萬元，增加的原因為何？請提供有關項目分項的詳情，對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有何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與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6-07 年度預算中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將增加 12,458,000 元。這項預算的分項細節表載列如下：

項目	僱用服務 及專業費用	2006-07 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兩項預算 之間的 增加/(減少)
		\$'000	\$'000	\$'000
(1)	緊急及勘測工程	500	500	-
(2)	僱用臨時人員	3,721	3,991	(270)
(3)	外判及顧問服務	74,458	61,730	12,728
	總計：(1)+(2)+(3)	78,679	66,221	12,458

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06 年外判予顧問公司的工作有所增加所致，當中包括為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樓宇視察工作、為遏止新建違例建築物的巡查工作、樓宇破損的勘測工作，以及在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及擴展至全港的聯合辦事處計劃之下，就處理市民投訴滲水所進行的勘測工作。當局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中已預留款項支付所增加的開支。

常額編制的員工數目不會有任何變動，但聘請合約僱員的數目或會輕微增加。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拆除/修葺廣告招牌，2006 年計劃目標較 2005 年少約 200 宗的原因為何，估計成效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在訂定拆除/修葺招牌的目標時，已考慮可供用作巡查、識別和執行清拆或修葺招牌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資源和鑑於屋宇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建築物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處理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等，我們訂定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

雖然如此，我們一直都敦促員工要加倍着力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尤其是招牌方面，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因此，我們過往所拆除/修葺損毀招牌的數目均能稍為高於訂下的目標。由於預期我們的員工在 2006 年會繼續加倍着力處理招牌問題，故此我們訂定在 2006 年拆除/修葺招牌的工作目標為 1 400 個。拆除/修葺招牌數目的多少亦受到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影響。如果在 2006 年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高於預期，我們會考慮調配資源處理這些事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7

問題編號

18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及處理尚未履行的清拆令，2006-07 年涉及開支為何？會否提升目標以加快有關工作的進度，若否，理據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爲了減少涉及違例建築物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數目，我們已調配額外資源及訂定分階段處理尚未履行的清拆令的工作目標。這些工作目標連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個案的案齡分析已刊載於屋宇署網站。針對違例建築物發出而尚未履行的清拆令個案的執法和處理工作，會由屋宇署內 667 名專業和技術人員(涉及每年開支約爲 2 億 588 萬元)執行，作爲他們在 2006 年處理違例建築物問題和失修樓宇的其中部分職務。因此，我們無法獨立列出撥作這項工作的開支。

我們已加強對那些未有履行清拆令的業主採取檢控行動，而這類檢控的數字已由 2004 年的 1 664 宗增至 2005 年的 2 962 宗。我們計劃在 2006 年對未有履行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3 000 宗檢控。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8

問題編號

18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 年計劃 1 000 宗清拆違例建築物的目標樓宇，其中在市區、新市鎮及新界鄉郊各佔多少宗，估計各涉及多少開支。請提供三種地區比較而執行清拆的成本。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就本署在 2006-07 年度特別行動中清拆 1000 幢樓宇的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目標，我們會挑選一些外牆滿佈僭建物或位於指定行人專區的樓宇作為目標樓宇。預計大約有 80%的目標樓宇坐落在市區，其餘的則分佈在新界其他市區和新市鎮。我們會將若干工作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而外判費用預計為 2,900 萬元。在特別行動中，大部分的工作會繼續由屋宇署 66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涉及每年開支約為 2 億 588 萬元。由於參與特別行動屬於屋宇署人員為解決僭建物問題及失修樓宇而執行的職務之一，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有關特別行動的總開支明細表。我們亦因此無法按目標樓宇所坐落的不同地區提供分區的開支明細表。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39

問題編號

1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2006 年預算處理貸款申請 2 800 宗，計劃可供貸款的金額上限為何？會否因應擬推行樓宇強制維修計劃而增加預算？

提問人：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貸款計劃)有 7 億元注資。所有私人樓宇的個別業主如需進行貸款計劃所適用類別的工程，均可申請貸款，以改善其樓宇及/或私人斜坡的安全，而每個居住單位可獲貸款的上限為 100 萬元。

由於該貸款計劃屬於一個循環貸款安排，因此該貸款計劃有充分能力以應付因實施擬議的強制驗樓計劃而可能增加的貸款需求。鑑於當局正就強制驗樓計劃進行諮詢，若計劃獲得接納，我們會於稍後時間再行評估貸款需求。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對建築物條例提出擬議修訂，以便就現存樓宇的小型工程的法定管制事宜制訂條文，請提供有關詳情、預算開支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擬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已在早前納入於 2003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的《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內。在法案委員會(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部分委員會成員、部分小型工程從業員商會和承建商商會均就有關建議提出各項意見和關注。為了能更徹底地諮詢業界的意見，有關的小型工程建議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從草案中刪除。

其後，我們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專業機構、業界的商會和工會的代表，特別是小型工程界別的代表，以制定修訂建議。我們已改善該監管制度的建議架構，並正制定擬議小型工程項目的詳情和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建議註冊規定。與此同時，我們正在進行修訂法例的籌備工作。由於修訂法例工作涉及頗為複雜的建議，因此我們需有充分時間草擬法例。我們打算在 2006 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經修訂的小型工程監管建議。

屋宇署法律組轄下的法例小組負責處理所有有關《建築物條例》和相關規例的檢討和建議，而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有關的修訂法例工作為該小組眾多的工作之一。該小組設有 4 名屋宇測量師和 1 名高級屋宇測量師，每年開支約為 277 萬元。我們無法提供用於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修訂法例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 年，屋宇署“就有關在新樓宇內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設施的修訂規定展開諮詢”，當局可否告知(a)諮詢工作詳情及結果，(b)因應結果將展開的工作計劃、開支預算，以及(c)會否考慮將修訂規定推展至現存樓宇？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a) 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1 月，就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擬稿分別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於 2006 年 2 月舉行兩次公眾諮詢論壇。現時正就此擬稿諮詢建築業界和各相關人士的意見。此外，公眾亦獲邀發表他們對擬稿的意見。待諮詢工作於 2006 年 6 月完成後，我們會分析諮詢的結果，並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b) 在修訂設計手冊定稿時，當局會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的修訂法例，以規定新建和經過大幅改動的私人樓宇在提供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的設施時，採用新修訂的標準。當局動用約 250 萬元聘請顧問進行研究並草擬修訂的設計手冊。經修訂的標準將會納入屋宇署對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樓宇在設計、規劃和建造各方面的規定的一部分予以實施。實施有關修訂的標準無須額外資源。

(c) 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將適用於新建或經過顯著改動的私人樓宇。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現存樓宇方面，(a)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及(b) “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均為 100%，而 2004 年實際比率分別為 95%及 94%。就此，(i)當局可否告知實際比率較低的原因，(ii)有否評估對申請人及市民的影響，以及(iii)會否考慮增加人手和開支以達致目標？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a)(i) 有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方面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根據實際經驗將 2004、2005 和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5%。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4 日，主要是因為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或是由於若干個案性質較為複雜，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

(ii) 就所有這些個案而言，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所訂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向申請人提供本署的發牌條件。換句話說，較長的處理時間未有令申請審查小組在審批申請上出現延誤。

(iii) 屋宇署在處理食肆牌照申請上沒有人手短缺或經費不足的問題。

(b)(i) 有關“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為 93%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為 2006 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ii) 這些個案對申請人及市民的影響輕微，而我們並沒有就此收到任何負面意見。

(iii) 屋宇署在處理市民查閱樓宇記錄上沒有人手短缺或經費不足的問題。

爲了解決可能會令處理時間超逾 10 個工作日的問題以及進一步提高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質素，我們在 2003 年 7 月獲得撥款在本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安裝了一個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向市民提供查閱電子形式的樓宇記錄和複印服務。此外，它亦容許超過 1 名的使用者同時查閱同一的樓宇記錄，從而改善服務以達致 10 日的目標。爲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在 2003 年 9 月獲得撥款，以發展一個供檢索電子樓宇記錄用的網絡系統，方便市民隨時在其處所內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我們正發展這套網上檢索系統，預計可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3

問題編號

0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舉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個案的非緊急服務，預算處理舉報個案由 2005 的實際 3 520 宗下調至 2006 年的 3 000 宗，當局可否告知預算個案減少的原因及評估其影響。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 2004 年實際接獲 3 037 宗有關違例建築物個案的非緊急服務舉報，我們預計在 2005 年接獲 3 000 宗舉報，而實際卻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為 3 520 宗。我們不能控制舉報的數目。在 2006 年，我們預計會接獲和處理的舉報個案數目為 3 000 宗。如有需要，我們將來會根據經驗，調整預計個案數字。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4

問題編號

0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的目標為 100%，2005 年實際數字為 99.5%，但 2006 年計劃只達 98%，請解釋 2006 年計劃數字較目標和 2005 實際數字為低的原因。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有關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個案的非緊急服務方面，我們擬備來年的計劃工作目標時，會參考過去年度可在 48 小時內處理的個案的平均百分率。這項措施是於 2004 年起推出，基於 2004 年達到的成果為 97.4%，我們因此把 2005 年的目標設為 98%，是基於 2004 年達到的成果(97.4%)而計算出來的。在設定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時，我們參考過 2004 年 (97.4%)和 2005 年 (99.5%)的平均成果，從而訂出 98%的計劃目標。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 a.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訂明商業處所，其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50。惟 2004 至 2006 年的實際及計劃工作量均大幅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 b.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其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40。惟 2004 至 2005 年的實際工作量均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訂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目的，是為改善該條例適用的現存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在這些舊式商業處所和樓宇中加裝消防安全設備。在實施該條例時，屋宇署會聯同消防處在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前，會首先視察有關的目標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以決定須進行的適當的改善工程。

此外，為了確保這些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備能得以改善，我們會與業主聯繫，作出跟進，包括向他們闡釋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及協助他們籌組自行展開有關的工程，以令他們能遵從指示的規定。當局經考慮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及屋宇署為實施這條條例而須執行的各項工作後，才訂定每年巡查 150 幢訂明商業處所及 140 幢指明商業建築物的目標。我們認為這兩個目標應維持不變。鑑於這項工作的重要性，我們會致力在 2006 年巡查 190 幢訂明商業處所。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拆除/修葺廣告招牌所訂之每年目標為 1 200。惟 2004 至 2006 年之實際及計劃工作量均高於目標，有否考慮把目標提升至與實際可處理的工作量相符？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我們在訂定每年拆除/修葺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時，已考慮可供用作巡查、識別和執行清拆或修葺招牌的人力資源。根據現有資源和鑑於屋宇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廣泛，包括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違例建築物以確保樓宇安全和處理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等，我們認為每年 1 200 個招牌的目標應要維持。

雖然如此，我們一直都敦促員工要加倍着力處理樓宇安全事宜，尤其是招牌方面，以提升公眾安全。因此，我們所拆除/修葺的招牌數目能稍為高於訂下的目標。由於預期我們的員工在 2006 年會繼續加倍着力處理招牌問題，故此我們將 2006 年拆除/修葺招牌的工作目標訂為 1 400 個。拆除/修葺招牌數目的多少亦受到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影響。如果在 2006 年市民就損毀招牌的舉報數目高於預期時，我們會考慮調配資源處理有關事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7

問題編號

14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在樓宇內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設施的修訂規定展開諮詢，請提供諮詢的詳細內容及現時的進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1 月，就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擬稿分別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於 2006 年 2 月舉行兩次公眾諮詢論壇。現時正就此擬稿諮詢建築業界和各相關人士的意見。此外，公眾亦獲邀發表他們對擬稿的意見。待諮詢工作於 2006 年 6 月完成後，當局會分析諮詢的結果，並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編號： 021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a)截至 2005/3/31 為止已用了 2,153,000 元，請列出有關開支的詳細分項；(b)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為 62,000 元，請提供有關使用詳情；(c)餘額 2,285,000 元運用詳情為何？(d)該設計手冊進展如何？預算何時完成此手冊，並如何運用此手冊？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a)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設計手冊方面，有關的合約金額為 2,460,000 元(本答覆的所有數字已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當局已於研究的不同階段完成後支付部分款項。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為止，顧問研究的實際開支為 2,153,000 元。在各個階段支付的款項如下：

<u>支付研究報告的階段</u>	<u>付款金額</u>
(i) 提交檢討和研究報告	738,000 元
(ii) 提交合理化規定報告	615,000 元
(iii) 提交最終報告和修訂設計手冊擬稿 (中期付款)	800,000 元
	2,153,000 元

(b) 62,000 元為最終報告階段的最後一期付款。

(c) 修訂設計手冊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現正進行。在餘下的 2,285,000 元中，當局已預留 \$246,000 元以支付在公眾諮詢結束後的補充報告階段和製備設計手冊定稿時的款項。剩餘差額會留作視乎在修訂設計手冊擬稿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而需要顧問公司提供的額外服務或其他額外工作之用。

- (d) 修訂設計手冊擬稿的公眾諮詢工作會於 2006 年 6 月結束。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會在修訂設計手冊定稿時一併考慮。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出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的修訂法例，以規定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的私人樓宇在提供為殘疾人士及長者而設的設施時，採用新修訂的標準。修訂的標準將會納入屋宇署對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樓宇在設計、規劃和建造各方面的規定的一部分予以實施。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49

問題編號

14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度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實際個案數字為 15 523 宗，較 2004 年上升 3 838 宗，然而 2006-07 年度預算發出修葺令及預期處理個案的數目不加反減，就此：

- 請列出 2005-06 年度獲處理個案，以及新增 3 838 宗個案的類型。
- 釐訂來年處理個案及發出修葺令的數目的詳情為何？
- 預計 2006-07 年發出修葺令處理個案的數目不加反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a) 就屋宇署在 2004 年及 2005 年所處理市民有關失修樓宇的舉報個案所涉及的類別，現載列如下：

	2004	2005	增加/減少
樓宇外牆損毀	1849	3174	1325
樓宇內部損毀	322	251	-71
排水管損毀	893	1195	302
滲水	6931	8412	1481
其他	1690	2491	801
總計	11685	15523	3838

(b)及(c) 在預算 2006 年會處理的市民有關失修樓宇的舉報個案數目時，我們注意到這類的舉報個案有上升趨勢，情況如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所處理有關失修樓宇的舉報個案	5496	8334	11685	15523

上升趨勢可能是由於在過去數年，屋宇署持續透過各個媒體進行有關宣傳活動，從而令市民對樓宇安全提高意識所致。我們預期在 2006 年接獲市民就失修樓宇的舉報個案數目會與 2005 年所接獲的數目相若，因此估計所接獲的舉報個案數目為 15 000 宗。

就發出修葺令方面，過去 4 年的數目如下：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已發出的修葺令	671	2676	1593	901

應注意的一點是，2003-04 年度大幅增加是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俗稱“沙士”)在 2003 年爆發期間和之後就損毀排水管發出的修葺令數目有所增加所致。由於在沙士爆發期間因屋宇署進行的全港巡查而發現的損毀排水管近乎全部已經修葺妥當，我們預期在 2006 年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將回復正常水平。經參照在 2002 年及 2005 年發出的修葺令數目後，我們預算在 2006 年發出修葺令的數目為 800 宗。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對於採取跟進行動，以完成有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就私人樓宇及衛生黑點發出但尚未履行的渠務修葺令的工作：

- a. 請列出工程涉及的私人樓宇及衛生黑點位置；
- b. 跟進行動的詳情、樓宇修葺先後次序的釐訂方法及修葺工作的目標完成時間為何？
- c. 如何確保上述樓宇在傳染病高峰時期，不會因渠務修葺工作的延期而出現社區集體感染的情況？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 2003 年爆發期間，屋宇署檢查了全港約 30 000 幢私人樓宇的外牆排水系統，其後跟進了當中 6 000 幢樓宇的欠妥排水系統的修葺事宜，而大部分樓宇的業主已自願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至於餘下的個案，我們已向約 2 373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當中有 2 178 幢樓宇已完成了所須的修葺工程，以符合修葺令的要求。至於餘下 195 幢尚未遵從修葺令的樓宇，其維修工程正由政府因業主未遵行命令而委派的承建商，或由業主自行委聘的顧問公司/承建商進行或安排進行。至今，當局就未有遵從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業主提出了兩宗檢控。

這些個案的地區分布情況現載列如下：

<u>地區</u>	<u>尚未遵從命令規定的個案數目</u>
香港	95
九龍	82
新界	18
總計	195

至於清理衛生黑點的問題，除卻一宗於九龍的個案外，其他所有於有關行動的第一、二及三階段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已全部獲得遵從。由於這宗個案的業主未有遵從命令的規定，現正由政府承建商代為進行有關的渠務修葺工程。

我們決心減低現存樓宇的排水系統破損對健康所造成的風險。對於那些樓宇的排水管嚴重損毀而可能對健康造成危害，屋宇署已調動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以消除風險。爲了確保對排水管的修葺採取適時執法行動，我們設立了一個進度監察委員會，以密切監察我們執法行動的進度。

我們會密切監察餘下 195 幢排水管輕微損毀的樓宇的修葺工程，以及上文所述餘下有關清理衛生黑點的個案，而有關個案的修葺工程亦現正在進行或已安排進行。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作出的投訴：

- (a) 曾於深水埗區進行有關試驗計劃的詳情及成效為何？
- (b) 2004-05 年度全港待處理及已處理的滲水投訴數目分別為何？
- (c) 成立聯合辦事處的原因和需要、成立目標、人手編制、所涉及的開支、預期成效、預期效率的增長(完成整個處理過程所需的時間)及成效指標為何？
- (d) 會否擴大該聯合辦事處的功能及工作範圍？若有，計劃詳情、所需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起於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由 6 名屋宇署的專業及技術人員和 7 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人員組成，共同為市民提供“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根據這項計劃，該聯合辦事處內的食環署人員會就市民的投訴展開初步調查，以確定滲水的成因。若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處內的屋宇署人員會進行進一步的調查，以斷定滲水源頭。若懷疑個案涉及損毀的供水管，聯合辦事處會將有關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該聯合辦事處的每月經常開支約為 365,000 元。根據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縮短至約 80 日。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成功率相比，我們取得的成功率(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而不成功率則為 2%。

鑑於這項試驗計劃成效理想，屋宇署已獲得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會聯同食環署把聯合辦事處的模式擴展至全港，以推行一項由 2006 年 4 月開始的 3 年計劃。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的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為 2,600 萬元，涉及合共 48 名屋宇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技術人員，而預算中有 1,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食環署則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在 2005 年，全港共有 16 180 宗市民對滲水的投訴。至於尚需處理及已經處理的投訴個案，我們未能提供有關的細目分類數據。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2

問題編號

2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屋宇署定下在 14 日內就全部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惟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表現均未能達到 100%達標的目標，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的目標，儘管我們會致力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方面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根據實際經驗將 2004、2005 和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訂為 95%。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4 日，主要是因為我們未能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或是由於若干個案性質複雜，因而須進一步翻查樓宇記錄所致。不過，就所有這些個案而言，我們均能在發牌當局所訂的申請審查小組會議日期前，向申請人提供本署的發牌條件。較長的處理時間未有令申請審查小組在審批申請上出現延誤。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3

問題編號

22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的目標，惟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表現均未能達到 100%達標的目標，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會致力在 10 個工作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為 93% 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為 2006 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4

問題編號

11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預計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 62,000 元，累積以及將動用的開支佔該筆金額不足一半，原因為何？有關研究進度是否比預期為慢？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就委聘研究顧問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設計手冊方面，有關的合約金額為 2,460,000 元(本答覆的所有數字已約化至最接近的千位整數)。截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為止，顧問研究工作已完成 90%，支付顧問公司的總額亦累積達 2,215,000 元。在餘下的 2,285,000 元中，當局已預留 246,000 元(約為合約金額的 10%)，作為製備補充報告和修訂設計手冊定稿之用。餘款則預留作在有關修訂設計手冊擬稿公眾諮詢完成後可能需要顧問公司提供的額外服務或其他額外工作之用。

顧問研究需時較預期長，是由於各相關人士提出不同意見和對立需要，因此顧問需用較多時間與有關人士磋商，得出平衡的意見和規定，以便草擬修訂設計手冊。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5

問題編號

1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草擬一本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的顧問研究的時間表、對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的影響？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為修訂有關供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的暢通無阻通道及設施的設計手冊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完成後，當局已就修訂設計手冊擬稿所建議的修訂規定展開公眾諮詢。諮詢工作會於 2006 年 6 月結束。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會在修訂設計手冊定稿時一併考慮。當局計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提交對有關的建築物規例的修訂法例，以規定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的私人樓宇採用新修訂的標準。當局動用約 250 萬元聘請顧問研究擬備修訂的設計手冊。修訂的規定將會納入屋宇署對新建和經過顯著改動樓宇在設計、規劃和建造各方面規定的一部分予以實施。實施有關修訂的規定無須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6

問題編號

2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06-07 年度推出的新措施包括：“推出首批法例修訂以推行一套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提供有關計劃的詳情，對開支預算及人手編制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馬力議員

答覆： 發展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多項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根據這個制度，有關規例會列明所須得出的結果或須達到的表現，而不是訂明可達到有關結果或表現的程序或方法。這個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要求他們嚴格依循現行的訂明式標準。

為了發展這個制度，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就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規定的各個範疇進行研究，以期令有關規例更切合現時的需要及在可行的情況下將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顧問研究的範圍包括檢討《建築物條例》中各有關規例現行的訂明式標準、在其他國家採用的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方法，以及就修訂現行規例擬備建議。這些研究工作的項目包括照明和通風、衛生設備和排水系統、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和建築工程的建造等。在發展這個制度的過程中，我們會徵詢建築業界的意見，並預期由 2006 年起分階段將對規例作出的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審議。

有關支付費用予顧問公司進行顧問研究，我們在 2006-07 年度的開支預算現載列如下：

	顧問研究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5 的 累積開支	2005-06 修 訂開支	2006-07 預 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000

1	檢討樓宇及翻新工程的消防安全作業守則	9,900	4,340	3,165	950	1445
2	檢討有關樓宇排水系統的建築物規例	4,000	2,507	546	74	873
3	草擬一份按極限狀態設計的本港鋼材的結構用途作業守則	3,200	2,240	480	480	-

發展這個以效能表現為本的制度所需的人力資源由屋宇署現有的人員提供。

簽署：_____

姓名：張孝威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7

問題編號

00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僱用服務和專業費用的開支項目中，2006-07 年度預算開支比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200 多萬元，請提供有關增加的具體詳情。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與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2006-07 年度預算中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將增加 12,458,000 元。

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在 2006 年外判予顧問公司的工作有所增加所致，當中包括為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樓宇視察工作、為遏止新建違例建築物的巡查工作、樓宇破損的勘測工作，以及在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及擴展至全港的聯合辦事處計劃之下，就處理市民投訴滲水所進行的勘測工作。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基於在 2004 年及 2005 年，就改善消防安全措施巡查的訂明商業處所的數目均高於目標 26%以上，當局會否考慮提高有關目標，改善服務？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訂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目的，是爲了改善該條例適用的現存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設備，涉及在這些舊式商業處所中加裝消防安全設備。在實施該條例時，屋宇署聯同消防處在向業主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前，須首先視察有關的目標訂明商業處所，以決定須進行的適當的改善工程。

此外，爲了確保這些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設備能得以改善，我們會聯繫業主，作出跟進，包括向他們闡釋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及協助他們籌組自行展開有關的工程，以令他們能遵從指示的規定。當局經考慮可運用的人力資源及屋宇署爲實施這條條例而須執行的各項工作後，才訂定每年巡查 150 幢訂明商業處所的目標。我們認爲這個目標應維持不變。鑑於這項工作的重要性，我們會致力在 2006 年巡查 190 幢訂明商業處所。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59

問題編號

2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於 2006-07 年度屋宇署將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設立聯合辦事處，處理市民對滲水問題的投訴。就此：i)有關員工的工作將如何重新分配？ii)在人手編制不變下，屋宇署其他工作的效率能否保持？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為市民提供“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在新的運作模式下，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約 80 日。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成功率相比，現時的成功率(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鑑於這項試驗計劃成效理想，聯合辦事處的服務將擴展以覆蓋全港。當局已獲得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在 2006 年 4 月起推行這項為期 3 年的計劃。

擴展後的聯合辦事處，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為 2,600 萬元，涉及合共 48 名屋宇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技術人員，而預算中有 1,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至於食環署會通過內部重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我們會將滲水的調查工作分配，部分由專責的屋宇署人員負責，其餘則會外判予私人顧問公司進行。由於屋宇署人手編制維持不變，因此其他工作的效率不會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0

問題編號

14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透過委派額外的外判承建商進行檢查，加強在 48 小時內檢查正在建造中的違例建築物，委派外判商的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與政府自行檢查的分別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處理舉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個案而提供的非緊急服務方面，我們承諾會在 48 小時內就這類舉報作出回應。為了提供這項包括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服務，我們已將勘測工作外判給私人顧問公司。在 2005 年，我們僱用了 8 家顧問公司(而在 2004 年只僱用 6 家)，以加強服務。僱用顧問公司的總合約金額由 528 萬元增至 792 萬元。這 8 家顧問公司的合約在 2006 年持續生效，以便進行勘測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在 48 小時內巡查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工作是由私人顧問公司進行，因此，當局沒有私人顧問公司與屋宇署就這方面巡查工作的支出的比較。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1

問題編號

14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滲水投訴的運作，檢討結果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已於 2005 年檢討在深水埗區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以提供“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服務的運作。在 2005 年所接獲的 1 380 宗滲水投訴中，聯合辦事處共調查了 974 宗個案。當中約有 29%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後因滲水乾涸而中止。檢討結果顯示，就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工作的個案而言，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的成功率相比，現時的成功率(即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而不成功率則為 2%。該聯合辦事處亦就處理滲水投訴的新運作模式進行試驗。在這個運作模式下，完成調查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縮短至約 80 日。鑑於查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顯著上升，我們會由 2006 年 4 月起把聯合辦事處的服務擴展至覆蓋全港，為期 3 年。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採取跟進行動，以完成有關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就私人樓宇及衛生黑點發出但尚未履行的渠務修葺令的工作，現時這類的修葺令尚未履行的樓宇數目為何？而當中提出了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 2003 年爆發期間，屋宇署檢查了全港約 30 000 幢私人住宅樓宇的外牆排水渠，其後對當中 6 000 幢排水系統有欠妥的樓宇，採取跟進執法行動以修葺有問題排水系統。大部分樓宇業主已自願進行改善或修葺工程。至於餘下的個案，我們已向 2 373 幢樓宇的業主發出渠務修葺令，其中 2 178 幢的修葺工程已經完成。至於餘下 195 幢仍未完成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樓宇，其維修工程正由政府因業主未有遵行命令而委派的承建商，或由業主自行委聘的顧問公司/承建商進行或安排進行。至今，當局就未有遵從渠務修葺令規定的業主提出了 2 宗檢控。

該等樓宇的排水管如有任何嚴重損毀以致對健康造成危害，屋宇署已調動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需的修葺工程，以消除風險。我們會密切監察這些未完成個案的進展，以確保盡早完成修葺工程。

有關清理衛生黑點方面，除卻一宗外，其他所有於有關行動的第一、二及三階段發出的渠務修葺令均已獲遵從。由於該宗個案的業主未有遵從命令的規定，正由政府承建商進行渠務修葺工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3

問題編號

14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在樓宇內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設施的修訂規定展開諮詢，諮詢進度及結果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05 年 11 月及 2006 年 1 月，就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擬稿分別諮詢安老事務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並於 2006 年 2 月舉行兩次公眾諮詢論壇。現時正就此擬稿諮詢建築業界和各相關人士的意見。此外，公眾亦獲邀發表他們對擬稿的意見。待諮詢工作於 2006 年 6 月完成後，當局會分析諮詢的結果，並會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推出一套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的綜合地盤監工制度，以取代之前的地盤安全監工制度，有關的推行情況為何？相較舊制的改變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據《建築物條例》，共有 3 類監督規定：

- (a) 地盤安全監督－指透過指定的地盤安全管理安排來確保地盤工程能安全地進行的監督，而所有類型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均必須施行這類監督；
- (b) 質量監督－指為確保基礎、泥釘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素符合有關標準的監督；及
- (c) 為岩土工程而設的合格監督－指在涉及有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進行期間為確保工程已遵從有關岩土設計的假定和規定而施行的監督。

上述每一類的監督規定都需要一套不同的監督制度，包括該套監督制度所規定的檢查頻率及地盤監督人員的適任程度和數目。視乎所須進行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類型，同一地盤或許須符合 1 類、2 類或 3 類的監督規定，而有關人士在取得展開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同意書前，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擬備及提交不同的監工計劃書。

新的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將以上 3 類監督規定歸納於單一制度內，以及理順有關地盤監督人員的職責、職級及檢查頻率，藉以精簡有關程序及避免所涉及的行政工作重複。精簡措施的例子包括只須提交一份同時包括不同類別監督的監工計劃書，而不是就不同類別的監督提交不同的監工計劃書，以及透過將監督人員合併來減少所須地盤監督人員的數目。

綜合地盤監督制度已在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39A 條發出的經修訂《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內列明，而有關制度亦已獲立法會批准及由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為利便新制度的推行，署方已在 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期間舉辦了多個研討會，向業界闡釋新制度和相關行政程序的細節。新制度已廣受業界接納。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000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目標提及就現存樓宇訂下了在十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但 2004 年及 2005 年及 2006-07 年都只有 94%能達目標，其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改善方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儘管我們會致力達致 100%的目標，我們在 2004 和 2005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目標分別為 93%及 94%。在 2004 和 2005 年，屋宇署分別取得 94%及 94.5%的實際成果，較計劃目標略高。根據過往一年的實際工作表現(即 94.5%)，我們為 2006 年所訂的計劃工作目標維持不變，定於 94%。

有部分個案的處理時間超過 10 個工作日，主要是由於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及/或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間中導致記錄誤放所致。

為了解決可能會令處理時間超逾 10 個工作日的問題以及進一步提高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質素，我們在 2003 年 7 月獲得撥款在本署的樓宇資訊中心安裝了一個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夠即時向市民提供查閱電子形式的樓宇記錄和複印服務。此外，它亦容許超過 1 名的使用者同時間查閱同一樓宇記錄，從而改善服務以達致 10 日的目標。為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服務，我們在 2003 年 9 月獲得撥款，以發展一個供檢索電子樓宇記錄用的網絡系統，方便市民隨時在其處所內透過互聯網查閱樓宇記錄。我們正發展這套網上檢索系統，預計可在今年較後時間推行。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6

問題編號

14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繼續協助民政事務總署消除環境衛生黑點。請提供協助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 2006 年，我們會繼續與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在內的相關部門合作，在即將由民政事務總署帶領展開的第四階段消除衛生黑點行動中解決環境衛生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編製一份在第四階段行動中要處理的衛生黑點名單。在這部門聯合行動中，屋宇署會負責發出命令，要求清拆在有關黑點內的違例建築物和修葺損毀的排水管。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持續舉辦有關需要定期檢查樓宇安全及維修樓宇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請提供有關活動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向樓宇業主宣傳樓宇保養的重要性，以確保樓宇得到定期和妥善的維修。屋宇署擬於 2006 年舉辦多項大型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詳情如下：

(a) 鋁窗安全方面

於“高危”時期(例如：雨季前後、農曆新年前等)，透過宣傳活動推廣鋁窗安全信息，包括定期及妥善保養、正確使用鋁窗等。活動的內容包括：

- (i) 增加有關鋁窗安全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的播放次數；
- (ii) 按季節性致函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組織，提醒他們注意鋁窗安全，並促請他們協助推廣有關信息；以及
- (iii) 向住戶直接派發宣傳資料。

(b) 清拆違例建築物方面

屋宇署會對違例大型廣告招牌、違例安裝在大廈外牆的大型電視屏幕，以及違例安裝的大型玻璃嵌板外牆等，在 2006 年第 2 季進行一項專題宣傳活動，宣傳當局在行人專用區內的清拆行動。

(c) 滲水問題方面

屋宇署會在 2006 年第 2 季就住宅單位業主自行調查滲水來源擬備新指引，以派發給樓宇業主、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立案法團和互助委員會等。

(d) 棚架安全方面

屋宇署會製作一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宣傳棚架安全信息，並提醒市民在惡劣天氣出現前後，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此外，屋宇署亦會製作一張新海報，以派發給建築地盤、現存樓宇、物業管理公司及承建商等。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海報會在 2006 年 5 月初製備。

(e) 一般樓宇保養方面

屋宇署會繼續善用巴士、火車、戶外宣傳板、電台廣告及報時贊助等媒介，播放所製作的樓宇保養宣傳資料。

此外，屋宇署還會透過各類社區活動，例如嘉年華會、徵文比賽、紀念品換領計劃及展覽等，向不同對象人士推廣這方面的信息。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向有需要的人士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從而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詳情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攜手合作，推廣及協助舊樓復修工作。

房協於 2005 年 2 月推行一項“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旨在為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便他們改善其物業的管理及維修狀況。這計劃涵蓋以下四個範疇，包括教育及宣傳、提供指引及專業意見、鼓勵及協助及免息貸款。根據這項計劃，房協會協助舊式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向樓齡 2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提供資助以維修及保養其樓宇，以及向這類樓宇的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便他們就其單位的安全及衛生狀況進行有關的維修及保養工程。房協已撥出 30 億元推行“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為期 10 年。

市建局推行兩項計劃，名為“自願樓宇復修試驗計劃”及“自願樓宇復修貸款計劃”，目的是要鼓勵位於列作重建地區的住用或綜合用途樓宇進行預防性維修。根據這些計劃，市建局會為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例如協助業主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資助部分改善樓宇公用地方狀況的維修費用，以及向業主提供免息貸款以資助其進行改善樓宇狀況的翻新工程等。市建局已撥出 2.1 億元推行這些復修計劃，為期 5 年。

雖然政府、房協及市建局合作改善現存樓宇的狀況，但政府與這兩個組織的分工卻很清楚。我們會主要集中執行《建築物條例》下的視察樓宇及執法工作，而房協及市建局則會在其他的事情上為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例如協助業主成立法團、委聘認可人士及承建商、協調貸款申請，以及監察維修及清拆工程的進度等。舉例來說，根據 2005 年“樓宇維修統籌計劃”的新運作模式，屋宇署選定了 150 幢樓宇進行綜合維修，並主要負責執法工作，房協則負責為這些樓宇的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屋宇署會在 2006 年將另外 150 幢樓宇納入“樓宇維修統籌計劃”。至於一些屋宇署已發出修葺令的樓宇，房協會扮演支援的角色，向有關業主提供技術意見及其他援助。由 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年底為止，屋

宇署共就 304 宗個案轉介房協提供協助。我們預計，2006 年屋宇署會就 800 幢樓宇發出修葺令，並會轉介房協提供協助。

簽署：	_____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69

問題編號

14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協助發牌當局推行改善措施，以精簡審批電影院牌照的程序。請提供改善措施的詳情。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民政事務局正擬備電影院及劇院臨時牌照制度的細節，期望可在今年年底就擬議制度諮詢立法會的意見。為協助民政事務局進行這項工作，屋宇署會就簽發臨時牌照擬備樓宇安全規定，並制訂私人參與核證制度，讓牌照申請人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核證是否已遵從發牌規定。

此外，為精簡現時電影院牌照的審批程序，屋宇署正理順批核改裝工程的要求，讓較小規模的改裝工程獲得豁免，並就電影院牌照申請的修訂圖則及改裝工程圖則的審批程序，訂立服務承諾。屋宇署也會參與定期舉行的討論會，與電影院營辦商及其顧問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並會不時更新發牌準則及規定。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及會籌備制訂有關持續性樓宇設計的指引，有關指引的初步內容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在當局發表《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後，屋宇署現正安排委聘顧問就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進行研究。該項研究的目標為：

- 界定和檢討現時在推廣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方面的措施的成效；
- 就推廣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擬備建議和就這些樓宇設計特色制定指引；
- 評估在香港將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列為強制性規定會帶來的影響；及
- 建議應否在香港將任何的可持續發展樓宇設計特色列為強制性規定。

我們預期該項研究會於 2006 年年中展開，並於 2006 年年底完成。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1

問題編號

14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指會把與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的運作模式擴展至全港，有關聯合辦事處的模式及擴展計劃，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屋宇署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深水埗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目的是為市民提供“一站式”處理滲水投訴的服務。在新的運作模式下，聯合辦事處的食環署人員會就市民的投訴展開初步調查，以確定滲水的成因。若未能找出滲水的源頭，聯合辦事處的屋宇署人員會作進一步的調查，以斷定滲水源頭。若懷疑個案涉及損毀的供水管，聯合辦事處會將個案轉介水務署跟進。

在這個新運作模式下，完成視察一宗滲水投訴所需的時間已縮短至約 80 日。就所有已完成的調查工作而言，與聯合辦事處成立前的 14%成功率相比，現時的成功率(將已確定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與已完成調查的個案總數相除而釐定)達到 69%，而不成功率則為 2%。

由於在調查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顯著上升，聯合辦事處的服務將擴展至覆蓋全港。擬擴展的計劃會由 8,000 萬元的額外撥款支付，計劃由 2006 年 4 月起實行，為期 3 年。經擴展的聯合辦事處的每年運作成本預計為 2,600 萬元，涉及合共 48 名屋宇署將予聘請的建築專業/技術人員，而預算中有 1,200 萬元會用以外判滲水的調查工作予私人顧問公司。食環署則會通過內部重行調配方式來滿足聯合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2

問題編號

14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的需要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會推行一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以促進現代化和創新的樓宇設計。請提供有關制度的內容，及與現時監管制度的分別。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答覆： 發展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的目的，是要將《建築物條例》中現行規例所列的多項訂明式標準轉為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以效能表現為本的監管制度是一套列明所須得出的結果或須達到的表現，而不是訂明可達到有關結果或表現的程序或方法的制度。這個制度能令負責樓宇設計的人士在進行設計時有更大的靈活性，可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表現規定的情況下提出一些變通及創新的設計，以代替要求他們嚴格依循現行的訂明式標準。例如，現時有關規例列明了令一條渠管能達到自行清潔效果的最少斜度。若採用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方法，負責設計的人士則可透過計算，顯示渠管的擬議斜度可提供的流量能達到自行清潔的效果，而毋須嚴格依循訂明的最少斜度。因此，只要所設計、規劃和建造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規例所列明的以效能表現為本的規定，負責設計的人士可以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設計、規劃及建造選擇合適的方法。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60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指標內，2006 年預算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開支為 27 億元，較 2005 年預算開支 41 億 5 千 1 百萬元減少了 14 億 5 千 1 百萬元，減幅達 35%，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6 年預算的撥款較少，是因為下列工程已完工：

- (a) 為九號貨櫃碼頭進行的後勤地區及基礎建設工程；
- (b) 馬鞍山 T7 號主幹路；以及
- (c) 新界西北的多項防洪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1.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9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及工程檢討提供技術支援，以期進一步減少填海範圍。 支援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鑑於終審法院就海港填海一事作出的裁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大綱及工程現正在共建維港委員會支持下進行檢討。我們現正與其他有關部門為共建維港委員會提供有關工程和技術的意見，包括現正進行的相關公眾參與。

技術支援現由 4 名專業人員和 1 名技術人員提供。在提供意見和進行技術評估時，我們會充分顧及《保護海港條例》和終審法院的裁決，確保任何建議的填海工程完全符合《保護海港條例》規定及終審法院規定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1.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97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繼續為啓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盡早展開工程檢討。支援之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現由 3 名專業人員提供。本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為規劃署的啓德規劃檢討提供技術支援。本署亦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就顧問有關工程技術可行性、交通和運輸、環境影響等方面的初步評估提供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1.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88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繼續為啓德發展計劃的規劃大綱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盡早展開工程檢討。請告知有關工作的具體開支及預算完工日期。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技術支援現由 3 名專業人員提供。本署會繼續以現有人手，為規劃署的啓德規劃檢討提供技術支援，以便盡早展開工程檢討。2006-07 年度，啓德規劃檢討的顧問費用預計約 500 萬元。啓德規劃檢討預期在 2006 年年底前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9.3.2006 _____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7

問題編號

19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部門於 2006-07 年度將接手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而淨開設 400 個職位：

(a) 請詳細列出新開設職位的職級、職責、聘用方式以及薪金；

(b) 房屋署的職員有否因而調配到地政總署？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a) 非首長級職位增加 400 個，是計及所有建議開設及刪減的職位後，在 2006-07 年度的編制人數改變淨額，詳情如下：

涉及的聯系	改變淨額
部門職系 (包括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	+88
房屋事務經理職系	+151
一般及共通職系 (包括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汽車司機、管工、技工、工人及描摹員)	+161
總數	+400

當局現正落實各有關職系及職級所涉及職位的確實數目。除了 7 個職位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外，其餘職位都是將由房屋署移交的職位，以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地政總署會利用房屋署移交的新資源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

(b) 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把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移交地政總署的同時，把 323 名人員移交地政總署。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8

問題編號

1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預計在 2006-07 年度，會繼續處理公共租住屋邨的租契，以便房屋委員會推行分拆出售轄下商用物業的措施。請問地政總署有否為有關工作訂下一個時間表？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為方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其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政府已同意就若干公共租住屋邨向房委會批出租契。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暫訂計劃，到了 2008 年年中，須為多個公共租住屋邨備妥合共 83 份租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79

問題編號

09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清理新
界黑點(整體撥款)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並無就該分目作出預算。當局是否以其他資源去執行有關工作？若是，請告知資源出處以及有關的數額；若否，請告知不進行有關工作的理由。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00 項下有關清理新界黑點的非經常開支整體撥款，是為一項特定的 10 年計劃(1994 年至 2004 年)撥款成立清理環境專責組而設。該專責組已於 2004 年 4 月 1 日解散，餘下的工作已納入元朗地政處及北區地政處日常的土地行政工作範圍內。此外，由於大部分餘下個案所涉及的地點均位於元朗區，我們已重新調配一隊地政職系人員至元朗地政處。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0

問題編號

09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
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算為 6,200,000 元，請告知其中涉及多少幅土地、其收地價格及各幅土地的用途。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預算的 620 萬元是用以支付 2006-07 年度與政府土地清拆工作有關的特惠津貼。這項特惠津貼是發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以紓緩他們因受清拆影響而遇到的困難。由於不涉及私人土地，因此無須支付收地費用。現將清拆工作涉及的土地數目，以及其他相關的資料開列如下：

<u>清拆用途</u>	<u>土地數目</u>	<u>特惠津貼</u>
(a) 清拆土地作賣地用途	6	287 萬元
(b) 清拆受潛在危險斜坡影響的寮屋區	202	254 萬元
(c) 清拆土地以進行斜坡改善工程	25	79 萬元
<u>總數：</u> 233		<u>620 萬元</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計會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申請，數目比去年實際處理宗數略少，請告知本會：(a)2005 年處理的申請中，有多少宗符合申請條件，實際有多少宗申請已經簽署契約？(b)當局估計 2006-07 年度能成功批出多少宗申請？(c)平均每宗成功批出的申請需時多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處理的 2 310 宗新個案中，有 1 877 宗符合小型屋宇政策所訂的資格，另有 433 宗被拒絕。2005 年實際簽立契約的個案有 930 宗。
- (b) 估計有可能在 2006 年簽立契約的個案約有 900 宗。
- (c) 每宗個案從開始處理至簽立契約，一般需時 1 年至 4 年不等，視乎有關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2

問題編號

15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地政總署預計 2006 年的數字，較去年的數字增加 6 成多，請問原因為何？預計有多少戶居民會受收地計劃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6 年預算在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上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在 2005 年有若干工務計劃工程延至 2006 年。至於有多少戶居民會在 2006 年受收地計劃影響，則只有待實際收地程序接近落實時才可確定。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242.12 公頃，而 2006-07 年預算只為 32 公頃，請告知本會：(a)2005 年的批地涉及多少幅土地？就按港島、九龍、新界列出三區的比例為何？及(b)當局預計 2006-07 年度批地面積為 32 公頃的依據為何？估計對地產市場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數量甚大，主要是為批出現有公共屋邨的土地租契(佔接近 90%)，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商業物業。有關的私人協約方式批地共涉及 23 幅土地，其中 2 幅位於港島，9 幅位於九龍，12 幅位於新界。
- (b) 在 2006 年，我們預計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 32 公頃土地大致可分為下列類別：

按照房委會的暫定計劃分拆公共房屋物業	13 公頃
鐵路相關物業發展項目	10 公頃
其他不涉及房屋的土地用途(例如學校和電力變壓站)	9 公頃

總數： 32 公頃

房委會的分拆計劃並不供應住宅單位。鐵路相關物業發展項目則預計可供應約 13 800 個單位。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4

問題編號

19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預算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面積為 2 公頃。請告知本委員會：(a)主要進行哪個類型的工作？(b)估計有關工程會涉及多少經費？(c)約有多少市民受益？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有關工作主要是在沙田、大埔、元朗和北區闢設、改善和提升鄉村通道。
- (b) 工程的預計費用為 6,300 萬元。
- (c) 至於會有多少市民受益，現時尚未得知有關數字。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5

問題編號

19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算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大幅上升(由 885 上升至 1 080)，請告知本委員會：(a)預計會涉及多少資源？(b)相較 2005 年增加了多少資源？及(c)2006-07 年度預算裏包括哪些類型的違反契約條款個案？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b) 基於 2006 年執行契約條款個案數目的目標增至 1 080 宗，故預計涉及的額外撥款約為 480 萬元，較 2005 年預計增加 22%。
- (c) 就執行契約條款工作而言，所涉及的個案類別包括各類不遵從批租條件(例如未經批准豎設搭建物)及不遵從建築規約條款等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寮屋管制及清拆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2006 預算較 2005 年增加 1.5 倍多，請告知本委員會：(a)有關的清拆計劃主要在哪些區域？(b)預計需要多少工時？及(c)涉及多少戶住戶？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按既定的寮屋清拆計劃而須在 2006 年清拆的搭建物主要位於新界區，這些清拆計劃與實施工務計劃工程有關。

一些主要的工程項目有：

1.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大埔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建議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的排水改善工程及附屬道路工程；及
2. 大埔林村河、社山河及大埔河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b) 現時未能預計進行清拆計劃所需的工時，因要視乎每項清拆行動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

(c) 預計涉及的住戶總數約為 800 戶。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由房屋署接手管制及清拆寮屋的職務，請告知本委員會：(a)地政總署是否需要增加職員？(b)需要增加多少撥款？及(c)該項移交工作預計會節省多少開支？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有關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將由從房屋署轉調地政總署的人員執行。地政總署的編制將會相應增加，以容納上述人員。
- (b) 因應寮屋管制及清拆職責的移交，房屋署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會將 1.65 億元轉撥予地政總署。
- (c) 由於有關職務將會撥入地政總署的整體土地管制工作之內，故此不可能預計因此而節省得的實際款額。我們亦已利用此機會檢討現時組織結構，以期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包括從房屋署接手負責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繼續探討加快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請告知本委員會：(a)當局預計是否需要撥出專項撥款以及成立專責小組執行有關工作？及(b)當局有否為有關工作制訂分階段進度目標？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 (a) 當局現正考慮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包括訂立一個機制以解決當地人士的反對，以及檢討有關緊急車輛通道等規定。我們預期，隨着以上的問題得到改善，以及和鄉議局在討論中的其他事項獲得早日解決，現有特為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資源的生產力將會提升而加快有關程序。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需要為此而設專項撥款及成立專責小組。
- (b) 我們將會繼續檢討工作程序，並與鄉議局一起研究如何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的申請。由於每宗申請個案均有其獨特性，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故不宜制訂分階段進度目標，以涵蓋所有個案。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89

問題編號

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土地交易及評估地價的程序的措施，預計何時完成有關工作？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檢討及加快處理土地交易及評估地價的程序和時間屬持續進行的工作，並無需要批撥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據悉自嘉亨灣事件受審計處與立法會帳目委員會批評後，政府負責土地發展和審批的部門，在審批補地價和批則／批地等程序上，明顯變得小心翼翼，以致設下重重關卡，令審批程序拖長，影響發展商投資意欲，影響營商環境。當局在“拆牆鬆綁”的大前提下，會否考慮加快或簡化相關程序？如會，將會提出甚麼措施？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一向小心謹慎處理土地交易。

地政總署一直都有而且也會繼續與各界成立的不同討論平台中的地產業界代表合作，密切探討改善處理土地交易的方法。有關的平台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土地小組委員會，還包括與各相關業界定期舉行或特別安排會晤。舉例來說，地政總署在 2005 年就出售土地的「勾地表」制度推出了優化措施，把處理時間縮短 30%。署方亦有檢討和更新租契條件，包括簡化(刪除、合併及重新擬訂)了 20 項條件。此外，署方更把同時處理土地交易及相關的法定刊憲程序標準化，並因應業界的要求，就某些不常見的批地設立查詢制度。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管理政府土地，以確保土地不被非法佔用。請告知本會：

- (a) 現時全港應該由政府持有的未批租土地的總數、總面積、及所涉資產總值？分項列出有定期巡查和執法及未被巡查和執法的政府土地總數、總面積、及所涉資產總值？
- (b) 現時負責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進行巡查和執法行動的編制人員總數及總薪金支出？
- (c) 若要進行徹底巡查和執法，所需人手及薪金開支是多少？
- (d) 過去五年，當局每年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分類列出行動數字及所涉開支？
- (e) 未能確保政府土地不被非法佔用的原因是甚麼？及
- (f) 有何措施防止那些被非法佔用將近 60 年的政府土地因為當局沒有採取行動而被逆權侵佔？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香港的未批租或未撥用土地共約有 31 860 公頃。各分區地政處人員不時巡查，以確保這些土地不被非法佔用，巡查的次數則按有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風險而定。地政總署不會評估未批租／未撥用政府土地的價值，除非及直至有其實際需要，例如當土地可供發展的時候。
- (b)及(c) 根據現行編制，約有 130 名地政主任、產業主任及地政督察獲調派進行有關的巡查工作，並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採取執法行動，每年的員工開支約為 5,700 萬元。鑑於地政總署尚有其他須優先處理的工作，硬性指定每隔某段時間巡查所有政府土地並不實際可行。不過，地政總署會在容易被非法佔用的未批租土地上加裝圍欄，並加強定期巡查，以便有策略地保護有關土地。

(d) 有關的數字分類開列如下：

<u>年度</u>	<u>行動次數</u>	<u>涉及的開支(元)</u>
2001-02	2 120	660 萬
2002-03	2 024	800 萬
2003-04	2 919	770 萬
2004-05	2 917	870 萬
2005-06	4 071	920 萬

(e) 正如上文第(b)及(c)項所述，地政總署會有策略地遏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活動，務求善用獲撥給的資源。若要完全確保政府土地不被非法佔用，便須不分日夜不停看守或監察所有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此舉須動用龐大的人力及開支。

(f) 地政總署會加強採取土地管制行動，以免未批租／未撥用的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若發現任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便會盡快對有關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在某些條件下，分區地政處可能會向有關佔用人批出短期租約，把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情況納入規範。

簽署：	_____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計劃於 2006 年處理 2 300 宗小型屋宇的土地批售，但現時仍在輪候申請的積壓個案達到萬多宗，部分個案輪候時間長達 10 年。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為何不把小型屋宇土地批售的處理目標提高？
- (b) 現時負責處理小型屋宇的土地批售工作的人手和薪金支出為何？
- (c) 若按現行政策把每年處理宗數由 2 300 增加至 5 000，所涉及的人手和薪金支出為何？對部門整體開支的影響為何？
- (d) 若當局就放寬小型屋宇地積比率，預計每年可處理的宗數是多少，對人手、薪金支出和部門開支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小型屋宇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多數是因為一些並非地政總署可以控制的因素所致，例如地點不適合、當地人士反對、土地業權核證等。地政總署已經改善服務，把收到小型屋宇申請至開始處理申請的等候時間由 12 至 48 個月縮短至 12 至 36 個月，視乎新界各區地政處手頭上須處理的申請宗數而定。
- (b) 現時，有 104 名對有關小型屋宇的工作有專門認識和相關經驗的地政主任及地政督察職系人員(佔有關職系人手的 12%)的全部或部分職責是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每年涉及的薪金開支約為 3,200 萬元。
- (c) 若按照建議將處理個案的目標增至每年 5 000 宗，我們粗略估計現有的人手及其他資源須增加接近一倍。不過，該項工作要求有關人員必須具備相關經驗和技巧去解決很多困難的問題，故此在進一步重新調配人手方面實際上有局限。
- (d) 在某些指定的鄉村擴展區興建多層建築物屬於非常初步的建議，當局尚未能確定建議是否可行。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每年可額外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及所需資源的預算。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2)測量及繪圖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負責測量及繪圖工作，但多年來土地界線更新工作進度緩慢，當局曾經表示要完成全港土地界線更新工作需時 10 年，涉及開支達 19 億。請告知：

- (a) 有沒有考慮透過更有效的資源調配，盡快落實全港土地界線更新工作？及
- (b) 若不盡快完成土地界線更新，可能引發更深層次的矛盾，政府會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有沒有評估政府為解決土地爭拗(包括換地補償等)而需付出的支出為何？涉及的額外人手支援(包括法律諮詢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鑑於在全港範圍進行全面土地界線更新工作的規模龐大且需時完成，加上地政總署有其他工作須優先處理，我們未能重調資源進行這工作。不過，地政總署在執行日常工作時(例如在為實施基建工程而收回土地時)，會繼續解決在工作上遇到有關地界的個別問題。根據《土地業權條例》第 94 條，按照該條例註冊土地的土地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釐定土地界線，並聘用一名認可土地測量師(可為私人執業者)根據其測量結果而擬備圖則。地政總署署長若信納該圖則可予接受，便須安排將該圖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當局打算在適當的條例內引入類似條文，以處理尚未根據《土地業權條例》註冊的土地。
- (b) 就涉及政府的少數土地界線糾紛個案而言，當局在解決問題時並沒有遇到多大困難。由於沒有適當基準可供評估涉及政府的土地界線糾紛個案數目，以及對於有爭議的地點及面積等各方面也欠缺相關資料，因此當局不可能評估解決土地界線糾紛所需的費用，以及有關額外人手支援所需的開支。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成立新的中央行動組，以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接管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請提供：

- (a) 中央行動組成立的目標、2006-07 年度的人手編制、所涉及的開支、工作範圍、預期成效、及成效指標？
- (b) 成立中央行動組是否顯示當局在寮屋政策上的改變？若是，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成立中央行動組的目的，是為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移交的全港寮屋管制職務，以期更有效處理非法使用或佔用政府土地的問題。

中央行動組將包括總數共 433 名已由／將由房屋署轉職至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人員，以及若干地政總署人員(其人數和職級仍在考慮當中)。

就寮屋管制及清拆工作的移交，房屋署將於 2006-07 年度把 1.65 億元的財政撥款移交地政總署，用作加強土地管制工作，無須政府給予額外的財政撥款。

我們預計全港土地管制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將會在多方面得以提升，包括擴大巡查計劃，以及在收到市民就非法使用或佔用政府土地作出的投訴／轉介時，縮短所需的回應時間。本署已在“土地管理”與“寮屋管制及清拆”項下制訂相關的指標。在中央行動組開始運作並取得更多實際經驗後，我們便會相應檢討這些指標。

- (b) 中央行動組成立後，當局現行的寮屋管制政策保持不變。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5

問題編號

19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會繼續根據“勾地表”制度出售土地，並與市區重建局及兩間鐵路公司協調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時間表，請告知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有關政府土地售賣的“勾地表”制度，其運作涉及就“勾地表”上各地段擬訂賣地條件，並就申請勾地的出價進行評審；如出價不獲接納，須通知申請人，如出價獲得接納，便安排賣地。至於與兩間鐵路公司(下稱“兩鐵”)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有關的工作方面，地政總署署長定期與兩鐵和市建局的代表會面，以協調市建局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的招標計劃，並檢討有關進展。當局會顧及兩鐵及市建局各自的業務計劃及市場情況，以決定招標時間表。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6

問題編號

19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會繼續處理公共租住屋邨的租契，以便房屋委員會推行分拆出售轄下商用物業的措施，有關的工作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為方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其零售及停車場設施，政府已同意就若干公共租住屋邨向房委會批出租契。根據房屋署提供的暫訂計劃，擬批出的租契共有 83 份。這項工作主要是為個別屋邨擬備政府租契及批核公契。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7

問題編號

19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會繼續探討加快處理小型屋宇申請的措施，有關的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時經常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規定，以及有關“風水”問題、地方人士反對、環境污染等事宜。在 2006 年內，我們會集中力量，設法解決這些問題。在這方面，我們正與鄉議局探討訂立一個機制，以期解決地方人士的反對。此外，當局亦已經成立一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牽頭，成員包括鄉議局代表的工作小組，以檢討緊急車輛通道各項規定的相關指引。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8

問題編號

1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簡化及加快處理土地交易及評估地價程序的措施，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會繼續與各界成立的不同討論平台中的地產業界代表合作，密切探討改善處理土地交易的方法。有關的平台包括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樓宇施工前期工作小組、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土地小組委員會，還包括與各相關業界定期舉行或特別安排會晤。此外，地政總署亦會與規劃署及屋宇署合作，加強三個部門之間的協調，以加快發展審批程序。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099

問題編號

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定下在收到所有非小型屋宇契約修訂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覆信的目標，惟 2004 及 2005 年實際表現均未能達標，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4 年及 2005 年分別比目標低了 1%和 4%，是因為一些複雜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例如須進一步核證土地業權)。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0

問題編號

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定下在收到所有非小型屋宇契約修訂申請書後 24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暫訂基本條款建議書／否決通知書／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的目標，惟 2004 及 2005 年實際表現均未能達標，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2004 年及 2005 年均比目標低了 4%，是因為一些個案的情況複雜，並涉及當地居民反對和土地限制等因素，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1

問題編號

2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數目達 242.12 公頃，比 2004 年增加達 1 058%，請問原因為何？2006 年的預算雖然大幅減少，但預計單位數目卻會比 2005 年增加達 199%，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在 2005 年，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的土地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為批出現有公共屋邨的土地(佔超過 214 公頃或接近 90%)，以便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分拆出售轄下商業物業。是次分拆計劃並不涉及興建單位。在 2006 年，就分拆計劃向房委會批出的土地預計只有約 13 公頃，而其他的私人協約批地則主要涉及鐵路相關物業發展項目(約 10 公頃)，以及其他不涉及房屋的土地用途(例如為學校、電力變壓站等等批出約 9 公頃土地)。

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所興建的單位，只來自與鐵路相關的物業發展項目。有關的單位數目在 2006 年預計約有 13 800 個，在 2005 年則只有 4 624 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2

問題編號

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訂下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所有公共契約同意書及買賣協議同意書的目標，惟自 2004 年以來均未能達標，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地政總署未能在目標所定的時間內批核所有公共契約，主要是因為個案的性質複雜。部分個案涉及發展項目由多座樓宇組成，有時更牽涉到混合用途與政府房舍，以致衍生劃分管理／維修責任等棘手問題。在另外一些個案中，發展商要求大幅修改原先提交的公共契約，須由地政總署重新審核。

在批核買賣協議同意書方面，地政總署為保障買家起見，由 2004 年起採用標準文件及新程序。由於各方面都需要時間適應，故該年的達標率為 70%。到了 2005 年，新措施的優點得到全面發揮，而達標率亦提升至 97%。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3

問題編號

2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增加 400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非首長級職位增加 400 個，是計及所有建議開設及刪減的職位後，在 2006-07 年度的編制人數改變淨額，詳情如下：

<u>涉及的職系</u>	<u>改變淨額</u>
部門職系 (包括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	+88
房屋事務經理職系	+151
一般及共通職系 (包括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汽車司機、管工、技工、工人及描摹員)	+161
總數	<u>+400</u>

當局現正落實各有關職系及職級所涉及職位的確實數目。除了 7 個職位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外，其餘職位都是將由房屋署移交的職位，以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地政總署會利用房屋署移交的新資源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預算的員工開支約為 1.34 億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將成立新的中央行動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中央行動組隸屬於地政總署中哪一個部門；
- (b) 請按職級列出中央行動組的職員數目，以及其職責範圍；
- (c) 當中有多少名職員是由房屋署移交至地政總署，他們的職級或薪酬可有變化；若有，請列出人數並註明其變化；及
- (d) 當中有多少名職員為現有地政總署職員，他們的職級或薪酬可有變化；若有，請列出人數並註明其變化。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建議開設的中央行動組將隸屬地政總署的地政處。
- (b) 中央行動組將包括總數 433 名已由／將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人員，以及若干地政總署人員(其人數和職級尚在考慮當中)。
- (c) 全港的寮屋管制職務移交地政總署後，在 2006 年 4 月 1 日從房屋署調任中央行動組的人員有 241 名，他們的實任職級及薪酬水平在轉換部門後維持不變。
- (d) 當局現正考慮調派至中央行動組工作的地政總署人員數目及職級，而有關員工的實任職級及薪酬水平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5

問題編號

08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由於地政總署大幅增加人手關係，運作開支中的各項開支都有所增加，唯獨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預算卻維持不變，原因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所有在 2006-07 年度開設的新職位，均會由長俸制公務員擔任，故無須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因此，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預算便維持不變。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8.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6

問題編號

08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地政總署預期在 2006-07 年度會開設 400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及 2 個首長級職位，請按新增職位的職系列出人數和職能。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非首長級職位增加 400 個，是計及所有建議開設及刪減的職位後，在 2006-07 年度的編制人數改變淨額，詳情如下：

<u>涉及職系</u>	<u>改變淨額</u>
部門職系 (包括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	+88
房屋事務經理職系	+151
一般及共通職系 (包括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汽車司機、管工、技工、工人及描摹員)	+161
總數	+400

當局現正落實各有關職系及職級所涉及職位的確實數目。除了 7 個職位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外，其餘職位都是將由房屋署移交的職位，以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地政總署會利用由房屋署移交的新資源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

- (b) 新增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原本是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西九計劃”)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中止“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程序，並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計劃”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地政總署會支持即將展開的“西九計劃”的諮詢活動。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計劃”的原來預算撥款將會因應作出調整。詳細數字在現階段仍在計算中。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5 年政府為防止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清理了 858 處地點，請按地區列出清理的地點、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當局會否繼續進行大規模及定期的清理？若有，請告知詳情。若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協助當局致力清理蚊蟲滋生的地方，以防止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就此，地政總署在 2005 年共清理了 858 處其管轄的地點。現按地區列出有關地點的分布如下：

<u>區別</u>	<u>地點數目</u>
中西區	5
東區	26
離島	86
九龍城	10
葵青	50
觀塘	22
北區	54
西貢	87
沙田	95
深水埗	19
南區	64
大埔	71
荃灣	24
屯門	51
灣仔	10
黃大仙	40
油尖旺	18
元朗	126
總數：	858

有關清理工作由地政總署的定期合約承辦商執行，並由各分區地政處派員監督。參與有關工作的分區地政處人員約有 130 名，涉及開支約 800 萬元。

在未來數年，地政總署會繼續協助推行任何防蚊運動，以防止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傳播。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8

問題編號

1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算增加的 1.9 億元，其中為設立中央行動組。請提供成立中央行動組之成效及如何能有效地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的詳情。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我們預計全港土地管制工作的成效及效率將會在多方面得以提升，包括擴大巡查計劃，以及在收到市民就非法使用或佔用政府土地所作投訴／轉介時，縮短所需的回應時間。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09

問題編號

09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一般部門開支”由 2004-05 年度起逐年大幅增加，2006-07 年度更大增至一億五千多萬，增幅高達 54%，原因為何？此項開支實際包括甚麼工作？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預算會增加，主要是因為支援各有關鐵路發展項目及加強全港土地管制工作（包括接管房屋署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的撥款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2)測量及繪圖(3)法律諮詢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此三個綱領都分別列出接手由房屋署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而增加的運作開支，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原因為何？
- (b) 究竟有關的接手職務一共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及運作開支？及
- (c) 所需增加的人手及運作開支，與之前由房屋署負責此職務的情況比較，有何變動？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 (a) 該三個綱領的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地政總署將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接管房屋署所移交的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和相關的資源。由於獲得房屋署移交資源，我們將會檢討目前的架構，以期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將執行這方面的職責；測繪處和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則就其各自的工作範疇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在地政處執行土地管制行動中出現爭議時查核地段界線，並提供法律意見。
- (b) 房屋署將於 2006 年 4 月 1 日把寮屋管制和清拆職務移交地政總署的同時，把 323 名人員和 1.65 億元移交地政總署。
- (c) 有關的移交安排無需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1

問題編號

13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按 18 區分類，列出 2005 年當局為杜絕蚊蟲滋生而清理了的 858 處地點。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按 18 區列出該 858 處地點如下：

<u>區別</u>	<u>地點數目</u>
中西區	5
東區	26
離島	86
九龍城	10
葵青	50
觀塘	22
北區	54
西貢	87
沙田	95
深水埗	19
南區	64
大埔	71
荃灣	24
屯門	51
灣仔	10
黃大仙	40
油尖旺	18
元朗	<u>126</u>
總數：	<u>858</u>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2

問題編號

13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之中，當局預計會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徵收 17 公頃的土地，請問當中有多少是為港珠澳大橋及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連接路而收地？當局預算有關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為實施工務計劃工程而預計須在 2006 年收回的土地，並不包括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及北大嶼山快速公路連接路所需的土地。當局須待有關的工程細節確定後，方能知悉該兩項建議道路工程的土地需求。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3

問題編號

1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600 工程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有關項目編號 256(清拆掃桿埔平房區)及 257(清拆摩星嶺平房區)，請問：

- (a) 清拆該兩個項目的進展如何？
- (b) 清拆摩星嶺平房區的承擔額結餘只餘下 252,000 萬元，是否足夠應付 2006-07 年使用？
- (c) 2006-07 年度，此兩項工程預計的進展及支出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清拆掃桿埔平房區”計劃的工作已大致完成，僅尚餘一座大型搭建物須予清拆。“清拆摩星嶺平房區”計劃則已於 2005-06 年度內完成。
- (b)及(c) “清拆摩星嶺平房區”計劃的待付開支僅餘支付承辦商保證金的費用，而該項計劃的承擔額結餘已足以支付。至於“清拆掃桿埔平房區”計劃，有關清拆大型搭建物的工作將於 2006 年 7 月展開，並於 2007 年 6 月完成，此項計劃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4

問題編號

2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問題： 在 2006-2007 年度，地政總署計劃開設 400 個非首長級及 2 個首長級職位。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在新增的 400 個非首長級職位中，各職位是否常額職位？是否全數是從房屋署轉移過來的，請列出職級和職位數字，及職位的工作範圍。薪酬開支佔新增撥款的多少？
- (b) 另外新增的 2 個首長級職位中，薪酬開支為何？兩個職位的工作範圍是甚麼？聘用首長級人員出任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非首長級職位增加 400 個常額職位，是計及所有建議開設及刪減的職位後，在 2006-07 年度的編制人數改變淨額，詳情如下：

涉及職系	改變淨額
部門職系 (包括產業測量師、土地測量師、地政主任、地政督察、測量主任、技術主任及田土轉易主任)	+88
房屋事務經理職系	+151
一般及共通職系 (包括律師、行政主任、文書及秘書職系、汽車司機、管工、技工、工人及描摹員)	+161
總數	+400

當局現正落實各有關職系及職級所涉及職位的確實數目。除了 7 個職位是支援鐵路相關發展項目外，其餘職位都是將由房屋署移交的職位，以執行寮屋管制及清拆職務。地政總署會利用由房屋署移交的新資源加強全港的土地管制工作。在房屋署移交的 1.65 億元財政撥款中，約 80%已預留作員工開支。

- (b) 新增的兩個首長級職位屬編外性質，原本是擬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西九計劃”)而開設的有時限職位。政府於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中止“邀請提交發展建議書”程序，並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計劃”內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地政總署會支持即將展開的“西九計劃”的諮詢活動。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計劃”的原來預算撥款將會因應作出調整。詳細數字在現階段仍在計算中。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綱領： (1)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土地徵用方面，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06 年預算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徵用的土地大幅增至 17 公頃，有關土地的地點為何？該等土地的用途為何？
- (b) 市區重建項目由上年的 937 個減至 360 個，原因為何？及
- (c) 在收地／清理土地中，需要費用為 7 億 6 百萬元，該筆開支將用於哪方面？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有關的土地分別位於離島、北區、西貢、沙田、大埔、元朗、荃灣及葵青區，作區內的渠務、排污及道路改善工程之用。
- (b) 為市區重建工程項目而徵用的物業權益數目有所減少，是因為市區重建局於 2006 年進行的工程項目在數目及規模上均有所縮減所致。
- (c)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將用以向土地業權人支付土地補償，並向符合資格的住宅住戶、經營工商業人士及務農人士支付特惠津貼，以協助他們搬遷。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全港規劃的預算在 2006-07 年度較 2005-06 年度增加 23%，主要是用於規劃研究，請詳細列出研究方向及內容。另外，規劃署進行的全港規劃會否配合內地的規劃，例如十一五規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綱領(1)全港規劃的撥款增加約 23%，是因為要進行多項規劃研究所致。該些研究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有關邊境禁區及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的新規劃研究。

“香港 2030 研究”是 1 項策略性的規劃研究，旨在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長遠的土地用途、環境及運輸規劃大綱。該研究現已踏入第四階段(即最後的階段)，涉及的範疇包括制訂規劃策略、對有關策略進行技術評估，以及擬備最後報告。

就邊境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而展開的研究，旨在基於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規劃大綱，為從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的未來用途定出指引。該研究會考慮該塊土地的環境、生態和社會經濟特色，以探討其發展潛力和限制。當局將會為該塊土地制訂法定圖則，為未來的用途提供指引，以及管制違例發展。研究程序亦會包括對交通及基建設施的技術評估，以及對環境的 1 項策略性評估。研究將會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

就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研究分為兩部分：首先我們會與深圳方面攜手進行研究，透過審視預計的未來跨界交通流量及關設 1 個新管制站的各種影響，以評估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的需要。之後我們將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香港因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而在環境、生態及自然保育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香港境內可用以接駁新管制站的道路路線。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旨在制訂 1 個綜合計劃，以改善該區的行人環境、城市設計、街景及景觀。該研究於 2004 年 1 月展開，現已踏入較後期的階段，預計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旨在制訂涵蓋土地用途、交通、行人流通情況、街景及景觀的綜合計劃，以改善該區的整體環境。該研究已於 2006 年 2 月展開。

“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旨在研究跨界旅運的模式、跨界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及不同種類的跨界車輛的出行模式。所收集得的數據將會用以更新對跨界旅客及車輛流量的預測，以便規劃跨界基礎設施的發展。

我們在進行全港規劃時已考慮到鄰近城市的發展計劃。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已成立“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就策略性規劃研究及規劃資料進行討論，並交換有關資料(包括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粵港雙方已透過該專責小組進行“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為大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制訂協調發展策略。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7

問題編號

15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經處理的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個案數目，由 2005 年的 3 宗，大幅增加至 2006 年預算的 10 宗，原因為何？有關增幅對政府財政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預計個案數目有所增加，是反映 2006 年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的工作量和承前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

就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個案所引致的工作，將運用本署現有的人力資源處理。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18

問題編號

15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個人薪酬的津貼一欄，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2005-06 的修訂預算增加超過 3 成。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在 2006-07 年度預算中，個人薪酬項下的津貼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超過 3 成(或 858,000 元)，主要是因獲指派執行額外職責的人員的署任津貼撥款增加所致。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可否告知“旺角購物區改善計劃”的研究詳情以及完工時間表？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這項研究旨在制定一個綜合計劃，使土地用途更為妥善地結合，行人來往更為方便，交通管理更為完善，行人環境更為舒適，以及美化街道景觀，從而改善旺角購物區的整體環境。在地區改善計劃中，本署將會選定 6 項首先進行的工程，並擬定詳細計劃，以便在短期內落實執行。

這項研究於 2006 年 2 月展開，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0

問題編號

1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的修訂預算增加 1,630 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筆款項有多少用於規劃研究？請列出有關的研究項目及其涉及的資源；
- (b) 除(a)項外，請詳細列出其他款項的用途。
- (c) 增加撥款後，為何制作全港規劃策略的調查和研究報告會由 2005 年的 426 個減至 2006 年預算的 360 個？及
- (d) 就“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海港規劃圖檢討”及“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3 個規劃和發展研究，各項目的開支及人手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a) 在 2006-07 年度所增加的 1,630 萬元撥款中，有 1,360 萬元會用作下列顧問研究的經費：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596.4 萬元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156.0 萬元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189.8 萬元
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262.9 萬元
有關邊境禁區的 1 項新規劃研究	350.0 萬元
有關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的 1 項新規劃研究	110.0 萬元

減 其他現有研究在 2006-07 年度所減省的流動現金需求	— 309.0 萬元
--------------------------------	------------

總額：	1,356.1 萬元
-----	-------------------

約為	<u>1,360 萬元</u>
----	------------------------

* 由於接獲的投標建議書無一入選，故“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沒有進行。我們將於 2006 年再次招標。

- (b) 除(a)項外，其餘 270 萬元將用於加強跨界規劃工作的人手支援及部門運作開支。
- (c) 所製作的調查、報告和文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是因為進行中的規劃研究的主要部分已經完成。
- (d) “海港規劃圖檢討”主要由內部人員進行，“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及“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則為顧問研究。這兩項研究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分項支出列於下表：

	2005-06 年度 (萬元)	2006-07 年度 (萬元)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49.2#	205.2#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51.3#	241.1#

這是各項研究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流動現金需求，而(a)項的數字則為各項研究的 2006-07 年度撥款對比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所增加的數額。

姓名：馮志強

職銜：規劃署署長

日期：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問題： (1) 2006-07 年度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及啟德發展的規劃大綱上將會有何工作？兩個計劃的人手及開支預算分別為何？及
- (2) 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發展出現轉變的情況下，當局是否仍會將此綱領在 2006-07 年度增加的 370 萬元預算，用於規劃西九用途？其中是否已包括政府承諾會進行的財務研究和文化設施的需求研究，以及就西九的規劃，探討西九如何與其他文化設施和周邊的舊區作整體性的全盤規劃？

提問人： 陳婉嫻議員

答覆：

- (1) 隨着“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的構想階段於最近完成後，建立共識階段即將展開，以擬備一個發展概念計劃。接着下來是詳細規劃階段，而在這階段將會擬備一份建議發展大綱圖。修訂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會以該建議發展大綱圖作為基礎，以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及終審法院在 2004 年 1 月所作出與該分區計劃大綱圖有關的裁決。

關於“啟德規劃檢討”，有關公眾參與擬定發展理想的第一階段及有關概念規劃大綱圖的第二階段已經完成。下一階段將會是擬備一份建議發展大綱圖，作為修訂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依據，以及作為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詳細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基礎。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及“啟德規劃檢討”是以顧問研究方式進行。前者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為 530 萬元。後者由規劃署管理，在 2006-07 年度的撥款為 500 萬元。

- (2) 有關預算是在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所作的決定前編製的。所增加的 370 萬元撥款只有小部分是預留用於為西九提供人手支援。

隨着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和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本署會支援這些即將展開的諮詢工作。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覆核個案及經處理的上訴個案數目，2006 年的數字，較 2005 年上升 4 成多。請問有關個案的詳情為何？以及有關增幅對政府財政、人手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2005 年，規劃事務監督處理了 27 宗由裁判法院審理的檢控個案及 1 宗由高等法院審理的上訴個案，而有關個案涉及新界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由於我們加強了對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執行管制工作，因此我們預期在 2006 年會有更多檢控個案須由法院審理。不過，本署在現階段未能就未來的這類檢控個案提供詳細資料。

為應付檢控個案的預計增長，本署已簡化及重新制定執行管制工作的方法和程序，這有助在已編配資源下維持執行管制工作的效率。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3) 條例檢討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預計會監督及檢討 2004 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實施情況，以及修訂有關申請須知、指引及資料單張。2004 年的工作，是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的第一階段，政府可否告知第二階段工作的時間表為何？有關工作對政府的人手有何影響？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因應修訂條例而新訂的法定規劃要求和程序實施僅約 8 個月，我們需要總結經驗及密切監察實施進度。為進一步改善行政程序，我們已承諾對實施有關規定和程序的指引作出檢討，並徵詢了有關人士的意見。部分人士要求有更多時間進行諮詢。審慎的做法，是先吸取足夠經驗，並對修訂條例的成效作出評估，然後才展開第二階段的修訂工作。在現階段，預計有關工作無需額外的人力資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9.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4

問題編號

1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問政府可否告知“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的詳情以及工作進度表？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之下成立。“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下稱“該研究”)是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的1項新工作，目的是為大珠江三角洲的城市制定協調發展策略。2005年12月，粵港雙方規劃當局就該研究的原則和合作模式達成共識，並同意委託北京大學和廣東省城鄉規劃設計研究院進行該研究。該研究將於2006年3月展開，需24個月的時間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5

問題編號

1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 2006-07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當局會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規劃方面之意見，請詳述當中內容及預算開支撥款。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和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本署會支援這些即將展開的諮詢工作。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26

問題編號

2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及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在 2006 年均較過去大幅減少，但署方卻以規劃研究開支增加為由，要求增加 23% 的撥款，理據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有所減少，是因為現時所進行的規劃研究，例如“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及“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已到達研究過程的最後階段，而所需製備的討論文件、工作文件及調查報告的數目將會較少。至於“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就邊境禁區的未來土地用途和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新研究，則會在 2006 年展開，而大部分的文件和報告預計會在 2006 年之後才製備。

撥款增加約 23%，主要是由於規劃研究的數目有所增加。有關研究包括“香港 2030 研究”、“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就邊境禁區的未來土地用途和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新規劃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第 5 段中表示署方工作包括：

- (a)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
- (b) “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

請詳細列出，當中有多少份與“維多利亞港的填海與規劃”有關，每個研究涉及的資源為何，公眾如何知悉有關研究的結果？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本署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合作，就維多利亞港各項規劃事宜擬備了 25 份文件／報告。這些文件／報告均已上載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網頁。

有關這些文件／報告的擬備工作是由內部員工負責，而由於擬備文件／報告的工作屬於員工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本署無法分項列出有關工作的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署方將會管理“海港規劃圖檢討”的研究。就此，請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工作的時間表及指標。所涉及的人力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海港規劃圖檢討”旨在定出整體海港規劃大綱，包括制訂 1 套海港規劃原則，以及進行一系列對毗鄰海港各區土地用途規劃的檢討。上述檢討是與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攜手進行。

共建維港委員會已制訂並通過 1 套海港規劃原則，為沿海港地區的規劃及發展提供指引。

“海港規劃圖檢討”主要是由規劃署人員負責進行，屬於他們的日常職責，故此本署無法提供所涉資源的分項數字。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6-07 年的預算當中，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06-07 年度會預留多少資源用於落實和推廣 18 區各具特色的社區規劃工作，涉及人手和開支是多少？及
- (b) 過去 5 年，當局用於 18 區特色規劃的人手和開支是多少？分項列出各區特色規劃工作及成效？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規劃工作是 1 個持續不斷、逐步演進的過程。本署就個別地區進行規劃研究或更新規劃圖則時，均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規劃目標、現有土地用途、發展機會和限制等，當中亦包括區內特色和當地社區的訴求。此外，本署亦會循各種途徑，包括在區議會會議進行討論和舉行地區社區工作坊及公眾諮詢論壇，積極收集區內人士的意見。

地區規劃是 1 項多元化的工作，其中包括在憲報上刊登法定圖則、處理公眾就法定草圖作出的申述、考慮規劃申請和改劃用途地帶要求，以至制定個別地區改善計劃等。所有地區規劃工作，均須顧及區內市民的需要和訴求，以及地區本身的特別情況。本署實在未能從中分項列出用於 18 區特色規劃的人力資源和開支。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規劃署在 2006-07 年的預算當中，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將致力進行各項規劃研究，包括“大珠江三角洲城鎮群協調發展規劃研究”，但卻沒有提供規劃圖則顯示與香港接壤的內地城市。若當局提供一套完整的規劃圖，清楚顯示香港與內地城市的各條街道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及
- (b) 是否可透過內部調撥資源進行有關的工作？若否，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我們透過目前與內地當局設立的聯絡渠道，包括粵港城市規劃及發展專責小組，已取得鄰近廣東省城市的總體規劃、專項規劃和規劃大綱圖。這些不同類別的規劃圖則所載的資料，已應用於跨界和全港規劃研究中。

雖然我們已取得相關的內地製圖資料和規劃圖則作為內部參考，但在向公眾提供的香港資料中，不宜包括這些資料和規劃圖則，否則會侵犯內地有關當局的版權。此外，我們亦難以確保有關資料切合最新情況。

- (b) 鑑於上文(a)段所述理由，本署不會調配人手負責有關工作。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當局會管理下列三項規劃和發展研究：

- (a)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 (b) 海港規劃圖檢討；及
- (c)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請告知：

- (a) 有關研究於何時完成；及
- (b) 上述(b)項研究的核准承擔額，截至 31/3/2005 止的累積開支及 2005-06 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 (a)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將會於 2006 年年中完成。“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預計於 2008 年年初完成。正如下文(b)段所述，“海港規劃圖檢討”將會分階段進行。
- (b) “海港規劃圖檢討”基本上是由規劃署內部的人員負責，屬於他們的主要職責，在有需要時才會聘請專家顧問協助。直至目前為止，本署在顧問服務方面並無任何支出。該項檢討的範疇包括制訂 1 套海港規劃原則，以及對毗鄰海港地區的土地用途規劃進行檢討。上述檢討將會與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攜手進行，並會分階段執行。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32

問題編號

17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當局將繼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督導委員會的工作，提供在規劃方面的意見。隨着政府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上有新決定，並且重新諮詢，請問該新決定對有關工作人員的編制及開支預算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有關預算是在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所作的決定前編製的。所增加的 370 萬元撥款只有小部分是預留用於為西九提供人手支援。

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和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本署會支援這些即將展開的諮詢工作。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33

問題編號

17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4) 規劃事宜資訊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由 2004 年起，歷年來參觀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和流動展覽中心的個人、團體的數目及每年實際或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下稱「展覽館」)接待個別人士，以及中小學、社區組織、本地旅行團、內地和海外組織等團體到訪。

爲了支援規劃署的外展計劃，流動展覽中心巡迴停駐於學校、公共屋邨和多個公眾地點提供服務，讓學生和市民取得有關城市規劃的資料。

下列圖表顯示了兩項設施的參觀人數和運作開支：

	2004	2005	2006
展覽館			
個人參觀者數目	59 598	63 286	--
團體參觀者數目	30 267	24 172	--
	(706 個團體)	(715 個團體)	
總參觀人數	89 865	87 458	
運作開支(元)	1,956,796	1,760,250	1,896,100 (預算)

	2004	2005	2006
流動展覽中心			
參觀人數	52 722	52 033	--
運作開支(元)	169,588	172,699	178,200 (預算)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回歸近九年，在一國兩制下粵港兩地實無需設立廣闊的邊境禁區。就此，政府會否就邊境禁區的發展問題與中央政府商討，並就邊境用地盡快進行研究和諮詢？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邊境禁區一直是維持香港與內地邊界的完整性及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界犯罪活動的有效保安措施。自回歸以來，香港與深圳的執法機構之間保持緊密合作，並有效地對抗跨界犯罪活動。從保安的角度而言，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大幅縮減的空間。保安局現正籌備設立新的邊境禁區管理線，並會盡快公布新邊境禁區管理線的詳情。

待設立新的邊境禁區管理線後，規劃署會就從現有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進行規劃研究，按當地的環境、生態和社會經濟特色，研究其發展潛力和限制。研究程序亦會包括對交通和基建設施的技術評估，以及 1 項對環境的策略性評估。當局會制訂法定圖則，以管制違例發展，以及為當地的未來土地用途定出指引。有關研究會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期間會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對象包括地區人士、法定／諮詢組織和環境關注組織。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35

問題編號

2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 2006-07 年度擬刪減 5 個常額職位的詳情及因而節省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規劃署將會在 2006-07 年度淨刪減 5 個常額職位如下：

<u>擬刪減／擬開設的職位</u>	<u>數目</u>
高級城市規劃師	+1
測量主任(規劃)	-1
技術主任(製圖)	-2
高級行政主任	-1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助理	-1
總數：	<u>-5</u>

淨刪減 5 個常額職位所節省的開支約為每年 57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36

問題編號

0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關於“2005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2005-06年度修訂預算開支為1萬1千元，請告知此費用的用途、該調查現時的進度及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為數11,000元的開支包括進行招標的廣告費用。由於接獲的標書全部未能符合招標規定，規劃署會在2006年再次進行招標，以期在2006年11月委聘中標者進行統計調查工作。有關統計調查預計會在2007年6月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就邊境禁區及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展開的兩項規劃研究的詳情、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就邊境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而展開的研究，旨在基於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定規劃大綱，為從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的未來用途定出指引。

為草擬法定圖則來管制違例發展，以及為從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的未來用途和發展定出指引，有關研究會考慮該塊土地的環境、生態和社會經濟特色，以探討其發展潛力和限制。研究程序會包括對交通和基礎設施的技術評估，以及對環境的 1 項策略性評估。有關研究會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

就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研究分為兩部分：

- (a) 與深圳方面攜手進行研究，透過審視預計的未來跨界交通流量及闢設 1 個新管制站的各種影響，以評估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的需要。在展開研究前，當局須進一步與深圳方面磋商研究範圍的細節。
- (b) 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香港因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而在環境、生態和自然保育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香港境內可用以接駁新管制站的道路路線。

由於兩項研究均涉及多方面的專業意見，因此除內部員工外，我們會委託顧問負責部分工作。就邊境禁區而展開的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預算開支為 980 萬元，而就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研究的初步預算為 500 萬元。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發出的 1 284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請當局提供：

(a) 按分區列出成功檢控個案及經定罪個案的數字；及

(b) 有何措施加強監管？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問題(a)

在 2005 年就 195 項違例發展所發出的 1 284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遭採取檢控行動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為 24 份，涉及 7 項違例發展。成功檢控個案為 4 宗，而 3 宗個案則尚待法院聆訊。在這些檢控個案當中，元朗有 4 宗；北區有 3 宗。在發出的強制執行通知書當中，約 44.4%(570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涉及 94 項違例發展)獲遵從而無須採取檢控行動，即違例發展已中止或已取得規劃許可。涉及 13 項違例發展的 67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的遵從期限尚未結束，而涉及其餘 81 項違例發展的 623 份強制執行通知書則仍須加以調查才可採取檢控行動。

問題(b)

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開始實施的經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加強了規劃事務監督在規劃執行管制方面的權力。自 2005 年 6 月為加強規劃執行管制行動而採取的新措施計有：

- (i) 為對指稱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而行使權力進入非住用土地及／或處所視察；
- (ii) 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書，要求提供指稱的違例發展的資料，特別是佔用人的身分；
- (iii) 在強制執行通知書的期限屆滿後，在無須等候規劃申請程序完結的情況下採取檢控行動，因為提交規劃申請已不再被視為遵從強制執行通知書的合理步驟；以及
- (iv) 對於造成即時環境影響的違例發展，例如涉及填土／填塘的個案，在強制執行通知書上訂明較短的遵從期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9.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此綱領下，2006-07 年度的預算較 2005-06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3%，主要是由於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當局可否提供有關研究工作的詳細資料，以及這些研究是否有必要性或迫切性？如是，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綱領(1)全港規劃的撥款增加約 23%，主要是因為規劃研究的數目增加所致。該些研究部分是由 2005-06 年度延續下來，部分則將於 2006-07 年度展開，詳情如下：

- “香港 2030 研究”是 1 項策略性的規劃研究，旨在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提供長遠的土地用途、環境及運輸規劃大綱。該研究現已踏入第四階段(即最後的階段)，涉及的範疇包括制訂規劃策略、對有關策略進行技術評估，以及擬備最後報告。該研究預計於 2006-07 年度完成。
-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旨在制訂 1 個綜合計劃，以改善該區的行人環境、城市設計、街景及景觀。該研究於 2004 年 1 月展開，現已踏入較後期的階段，預計將於 2006 年年中完成。
-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旨在制訂涵蓋土地用途、交通、行人流通情況、街景及景觀的綜合計劃，以改善該區的整體環境。該研究屬於改善各區地區環境的一系列研究的其中一環，並已於 2006 年 2 月展開。
- “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旨在研究跨界旅運的模式、跨界旅客的社會經濟特徵及不同種類的跨界車輛的出行模式。調查會定時進行，以便得悉隨時日改變的各種跨界模式。所收集得的數據將會用以更新對跨界旅客及車輛流量的預測，以便規劃跨界基建設施的發展。
- 就邊境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而展開的研究，旨在基於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制訂規劃大綱，為從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的未來用途定出指引。該研究會考慮該塊土地的環境、生態和社會經濟特色，以探討其發展潛力和限制。當局將會基於研究結果，在適當時候為該塊土地制訂法定圖則，以管制違例發展，以及為從邊境禁區剔除出來的土地的未來用途提供指引。研究將會按照 2005 年 10 月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的承諾，於 2006 年上半年展開。

- 就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研究分為兩部分：首先我們會與深圳方面攜手進行研究，透過審視預計的未來跨界交通流量及關設 1 個新管制站的各種影響，以評估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的需要。之後我們將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香港因在蓮塘／香園圍設立新管制站而在環境、生態及自然保育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香港境內可用以接駁新管制站的道路路線。公眾在較早前已提出關設新東部跨界通道的意見。此事亦已在我們與深圳方面的既定聯絡渠道中討論。為香港的長遠發展着想，我們必須進一步研究關設新通道的需要，以及評估關設有關通道對香港的影響。在 2006-07 年度展開上述研究，亦可在時間上配合我們對邊境禁區的另一項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0

問題編號

23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5) 專業服務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預算較 2005-06 修訂預算增長達一成，主要用於研究項目。請當局提供有關研究工作的詳情。該等研究是否必要？如是，請提供理由。

提問人： 譚香文議員

答覆：

2006-07 年度增加的規劃研究工作撥款，主要是用於推行“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標準可行性研究”。該項研究是在“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進行的進一步調查工作。“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已在 2005 年完成，並制訂了一套初步的香港空氣流通評估方法。進一步的調查工作，可提供更科學及客觀的依據，以確定易受氣候影響的地區(特別是出現弱風及熱島效應的地區)，並就評估大型規劃及發展建議對總體環境通風狀況的影響，制訂基準指標。

該項研究是我們為跟進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在 2003 年提出的建議而採取的另一項積極措施，以改善都市環境。同時亦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最近在 2005 年就香港首個可持續發展策略所公布的措施一致，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改善都市生活空間，特別是室外通風狀況。根據研究所得結果，我們可更準確評估大型發展可能對總體環境通風狀況造成的影響，這對於改善本港都市生活環境來說，是非常重要的。

進行該項研究，需要不同範疇的專門知識，包括熱舒適度研究、氣象及都市氣候研究以至風學工程各方面，以便制訂都市氣候圖及基準指標。由於政府內部並無掌握這方面的專門知識，因此需要委聘顧問進行該項研究。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1

問題編號

09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 2006-07 年度撥款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增 23%，規劃署解釋是由於規劃研究的開支增加及規劃跨界事宜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增加。請當局詳細解釋原因，並表明有關研究及工作是否全部都在 2006-07 年度開始，而非 2006-07 年度之前已經開展的跨年度研究及工作？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綱領(1)全港規劃的撥款增加約 23%，是因為要進行多項規劃研究所致。該些研究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有關邊境禁區及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的新規劃研究。

在上述研究中，只有關於邊境禁區及可能關設的東部跨界通道的研究是於 2006-07 年度展開。其他的研究已經開始，並會延續至 2006-07 年度。“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並沒有進行，是因為接獲的投標建議書無一入選。我們將會於 2006 年再次招標。“香港 2030 研究”分 4 個階段進行，最後的階段將於 2006-07 年度完成。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2

問題編號

09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2) 地區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的 2006-07 年度撥款較 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70 萬元 (1.5%) 主要由於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的運作開支增加。可是，政府早前已公布將西九計劃推倒重來，這對有關預算有何影響？

提問人： 田北俊議員

答覆：

有關預算是在政府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宣布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西九)發展計劃所作的決定前編製的。所增加的 370 萬元撥款只有小部分是預留用於為西九提供人手支援。

隨著政府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公佈終止《發展建議邀請書》程序和成立諮詢委員會，重新審視和確定西九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本署會支援這些即將展開的諮詢工作。2006-07 年度有關西九工作的原來預算將作相應調整，現階段未有詳情。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3

問題編號

19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07 年度預算撥款將增加 1,630 萬(23%)，但“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及“所製備有關主要土地用途用地供求情況的預測、報告及文件數目”，2006 年的預計數目較過往兩年的實際數目還小，其原因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撥款增加約 23%，主要是由於規劃研究的數目有所增加。有關研究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 研究”)、“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和“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及就邊境禁區的土地用途規劃和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而展開的新規劃研究。

為全港規劃策略和特別地區進行的調查和研究及所製備的報告和文件數目有所減少，原因是現時所進行的規劃研究，例如“香港 2030 研究”及“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已到達研究過程的最後階段，而所需製備的討論文件、工作文件及調查報告的數目將會較少。至於上文提及的新研究和“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則將會於 2006 年展開，而大部分的文件和報告預計會在 2006 年之後才製備。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4

問題編號

19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8 規劃署

分目：

綱領： (1) 全港規劃

管制人員： 規劃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2006-2007 年度需要增加預算，原因為何？有關增加的預算將會用於那些規劃及研究工作？有關的工作在 2006-07 年度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增加的 1,630 萬元撥款，是用作加強人手配合跨界規劃工作，並作為下列顧問研究的經費：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尖沙咀地區改善研究

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

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

有關邊境禁區的 1 項新規劃研究

有關可能闢設的東部跨界通道的 1 項新規劃研究

* 由於接獲的投標建議書無一入選，故“二零零五年跨界旅運統計調查”沒有進行。我們將於 2006 年再次招標。

姓名： 馮志強

職銜： 規劃署署長

日期： 11.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3CA 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7,700,000 元，但 2006-07 年度的預算為 1,000,000 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何在？
- (b) 有關贖地工作是否已經步入尾聲？及
- (c) 目前根據這條例贖回了多少土地，還餘下多少土地尚未贖回？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 (a) 由於提出贖回申請的時間是由持有土地交換權利的土地擁有人所決定，故地政總署實際上不可能確實預測申請數字或所牽涉的款項總額。2005-06 年度的 4,770 萬元修訂預算金額乃根據期間所支付的確實款額而訂出。至於 2006-07 年度的 100 萬元預算則純為估計數字，而這數字可能須按照 2006-07 年度內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出的贖回款項金額而有所修訂。
- (b) 贖地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截至 2006 年 3 月底，核准項目預算的未支用結餘款項為 16.3088 億元。提交贖回申請並無截止日期。
- (c) 自有關條例於 1997 年生效以來，當局贖回了 181 658 平方呎農地及 7 445 平方呎屋地，尚餘 273 556 平方呎農地及 2 924 平方呎屋地有待持有土地交換權利的土地擁有人提出贖回申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100CA 就工務計劃工程而
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編號 1100CA“就工務計劃工程而支付的補償金及特惠津貼”項目於 2006-07 年度預算較 2005-06 年度修訂預算金額大幅增加了兩倍以上，請問有關原因為何？預計有哪些主要補償及特惠項目需於 2006-07 年度支付？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分目 1100CA 於 2006-07 年度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因為多項工務計劃工程由 2005-06 年度延至 2006-07 年度。預計須於 2006-07 年度為收回私人土地而按分區特惠補償率向業主發放補償金及特惠津貼所涉及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大埔發展計劃 – 第 12 區(部分)及第 39 區的土地開拓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第 2A 期；
2.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3 期(渠務工程)；
3.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D 部分工程) – 元朗八鄉長莆、馬鞍崗及元崗新村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4.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C 部分第 1 期；
5.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附屬道路工程；
6.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B 部分第 3 期(道路工程)；
7. 南大嶼山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8. 收回土地以供進行元朗、錦田、牛潭尾及天水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第 1 階段第 2B 期 – 錦田(C 部分工程) – 長春新村及金錢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及
9. 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 A 部分第 2 階段 – 九龍坑、元嶺、南華莆及泰亨地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0617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707CL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以下的工程項目進度如何？2006-07 年度的撥款將用於哪方面？預計完工日期及核准工程時預計的完工日期分別為何？

7707CL：元朗西南擴展區 - 第 13 區學校發展項目的工地平整及相關道路工程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工程大約完成了 63%。全部工程預計於 2006 年 6 月大致完成，與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所載的完工日期相同。2006-07 年度的工程預算為 800 萬元，用以支付餘下的相關道路及渠務工程費用。

簽署：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0.3.2006

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答覆編號

開支預算

HPLB(PL)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001

總目： 707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中撥備予工務計劃 707 項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的核准預算為 302 億，截至 31.3.2005 止的實際開支只是 185 億，在 117 億的核准預算餘額當中，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用了 25 億，2006-07 年度的預算更進一步縮減至 20 億。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詳細說明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不斷縮減預算的原因為何？
- (b) 逐項列明現時正等待開展的新市鎮及市區發展工程、各項目所涉開支，以及預計工程所需年期？及
- (c) 未能加快工程步伐，以致無法在 2006-07 年度開展或完成工程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2006-07 年度，總目 707 下的預算開支減至 20 億元，是因為下列規模龐大的工程計劃已全部或部分完工：
 - (i) 將軍澳分層道路交匯處及新界西北的多項防洪工程計劃已全部完工；以及
 - (ii) 中環填海計劃第 3 期工程、沙田 T3 號道路工程、九號幹線(荃灣段)及元朗的一些道路工程計劃已部分完工。

(b) 預計在 2006-07 年度展開的工程計劃有以下 7 項：

工程計劃項目	預算工程費用 (百萬元)	2006-07 年度的預算 開支 (百萬元)	建築期 (月)
<u>7389RO</u> 大嶼山昂坪公共設施的改善計劃	55.356	0.110	20
<u>7712CL</u>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可行性研究	28.628	5.580	24
<u>7067GI</u>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	30.000	0.010	15
<u>7719CL</u> 啓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	50.000	5.006	18
<u>7720CL</u>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C 階段－L5 道路及相連的泊車和上落客貨區	32.000	1.000	21
<u>7794TH</u> 屏廈路改善計劃－餘下工程(廈村段的北面部分)	125.563	0.503	36
<u>7741TH</u> 將軍澳第 86 區北面通道	113.910	41.100	33
總計	435.457	53.309	

(c) 除了 **7704CL** — “白石角發展計劃基礎設施工程－第 2A 階段”外，所有預計將會在 2006-07 年度展開或完成的工程計劃均如期進行。**7704CL** 號工程計劃的完工日期將會由 2007 年 3 月延至 2007 年 8 月，是由於在設計上必須與科學園第二期工程計劃互相配合。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蔡新榮

職銜：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_____ 10.3.2006